

#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改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0 %、90.79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已经趋于下降，但是仍然高于 5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5%、85.87%。尤其是 2014 年，来自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63.76%，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在技术发展、生产经营、市场策略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短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5.26%，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25%，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情况。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并存在因客户资信恶化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柳世祥直接持有公司 54.67% 的股份，且通过持有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以及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享有国通亿创 33.33% 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存在控制不当的风

险。

## 五、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六、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及建筑智能化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实施各类项目的必备条件之一。项目实施在招投标、采购、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阶段均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另外，通信技术服务及建筑智能化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和项目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4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6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80
五、公司的独立性.....	80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1</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7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6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3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6</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b>第六节 附件 .....</b>	<b>172</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通亿创、国通亿创股份	指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信息	指	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时使用的名称
国通亿创有限	指	为国通信息 2013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名称后公司使用的名称
祥临投资	指	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宇创	指	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俊海	指	合肥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科启元	指	合肥信科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坤置业	指	宿州元坤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淮海村镇银行	指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
安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安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立协议》	指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存续分立	指	又称派生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将一部分财产或营业依法分出，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行为。在存续分立中，原公司继续存在，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新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原公司继续保留法人资格。
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3C	指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NAT	指	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即网络地址转换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同步数字体系，是一种光纤通信系统中的数字通信体系。
MSTP	指	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平台）是指基于 SDH 平台同时实

		现 TDM、ATM、以太网等业务的接入、处理和传送，提供统一网管的多业务节点。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即无线局域网
网关	指	Gateway，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网关在网络层以上实现网络互连，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连设备，仅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连。
以太网	指	指的是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星型拓扑结构	指	网络中的各节点通过点到点的方式连接到一个中央节点（又称中央转接站，一般是集线器或交换机）上，由该中央节点向目的节点传送信息。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柳世祥
- 3、注册资本：1,200 万元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2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
- 6、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 号
- 7、邮编：230088
- 8、电话：0551-65397272
- 9、传真：0551-65397275
- 10、互联网网址：[www.ahgtyc.com](http://www.ahgtyc.com)
- 11、电子邮箱：[ahgtyc@guotongcn.cn](mailto:ahgtyc@guotongcn.cn)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汪言华

### 1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15、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管材、材料实验仪器的研发、销售；通信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16、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信息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通信工程的设计

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客户提供集成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

17、组织机构代码：77280285-5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12,000,000 股，其中可流通股 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函》，内容主要如下：“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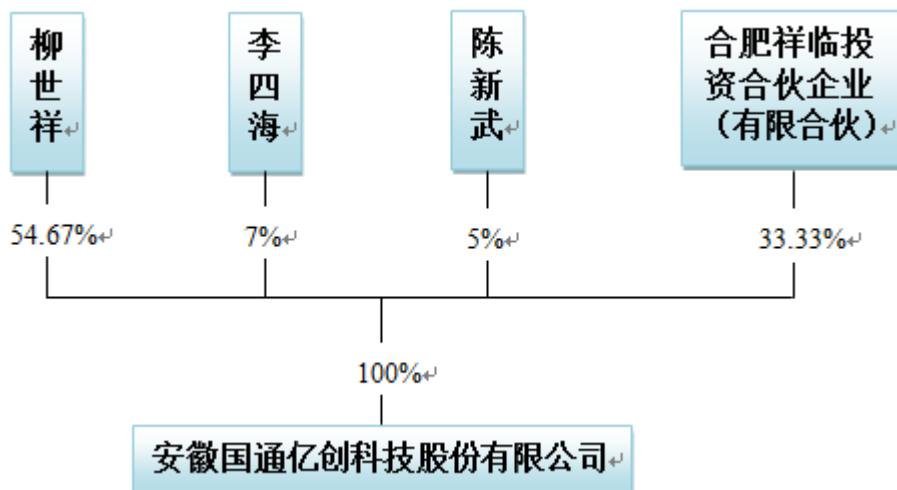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柳世祥出具《承诺函》，对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分批次转让的规定，公司挂牌后，在各时间节点可转让的股份数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股份数确定。”

综上，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4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没有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数(股)
1	柳世祥	自然人	否	6,560,000	54.67	0
2	李四海	自然人	否	840,000	7.00	0
3	陈新武	自然人	否	600,000	5.00	0
4	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	否	4,000,000	33.33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0

公司 4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柳世祥，男，生于 1967 年 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国营合肥无线电三厂技术员、技术组组长；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安徽泰克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区域负责人；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合肥国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合肥国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安徽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四海，男，生于 1974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EMBA，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安徽庐州客车厂财务主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合肥协力仪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安徽中科智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陈新武，男，生于 1966 年 10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安徽针织厂会计；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合肥国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合肥国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安徽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财务主管；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世祥，注册号为 340191000043340，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为 410.92 万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 号 1 幢 501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临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性质
1	柳世祥	现金	364.6915	88.75%	普通合伙人
2	王勇	现金	18.4914	4.50%	有限合伙人
3	王宏兵	现金	9.2457	2.25%	有限合伙人
4	张国奇	现金	9.2457	2.25%	有限合伙人
5	韩鹏	现金	9.2457	2.25%	有限合伙人

<b>总计</b>	<b>410.92</b>	<b>100.00%</b>	-
-----------	---------------	----------------	---

### (三) 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柳世祥为祥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数额为 364.6915 万元，占祥临投资出资总额的 88.7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柳世祥直接持有国通亿创 54.67% 的股份，系国通亿创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自国通亿创 2005 年 3 月 22 日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通亿创控股股东一直为柳世祥，未发生过变更。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05 年 3 月，国通信息设立

国通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柳世祥认缴 90 万元，陈新武认缴 10 万元，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皖中事验字[2005]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柳世祥和陈新武实缴和认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首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柳世祥	90	90.00	90	90.00	货币
2	陈新武	10	10.00	10	10.00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00</b>	<b>100</b>	<b>100.00</b>	-

2005 年 3 月 22 日，国通信息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2021645。公司住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香格里拉广场商务公寓 919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装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 (二) 2007 年 9 月，国通信息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10 日，国通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引进新

股东吴红琳。国通信息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柳世祥及新股东吴红琳以货币出资。2007 年 9 月 25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 [2007] 33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国通信息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柳世祥	90	90.00	350	87.50	货币
2	吴红琳	-	-	50	12.50	货币
3	陈新武	10	10.00	-	-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00</b>	<b>400</b>	<b>100.00</b>	-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国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440	88.00	货币
2	吴红琳	50	10.00	货币
3	陈新武	10	2.00	货币
<b>合计</b>		<b>500</b>	<b>100.00</b>	-

2007 年 10 月 16 日，国通信息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2021645。

### (三) 2009 年 2 月，国通信息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 日，国通信息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柳世祥、吴红琳、陈新武以货币出资。2009 年 2 月 10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诚勤验字[2009] 4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国通信息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柳世祥	440	88.00	616	88.00	货币
2	吴红琳	50	10.00	70	10.00	货币

3	陈新武	10	2.00	14	2.00	货币
	<b>合计</b>	<b>500</b>	<b>100.00</b>	<b>700</b>	<b>100.00</b>	-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国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1,056	88.00	货币
2	吴红琳	120	10.00	货币
3	陈新武	24	2.00	货币
	<b>合计</b>	<b>1,200</b>	<b>100.00</b>	-

2009年2月16日，国通信息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12507。

#### (四) 2012年1月，国通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5日，国通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为柳世祥、吴红琳、王勇、李四海、陈新武、王宏兵、张国奇、江传国、韩鹏。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李四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1.5%的股权，共计18万元出资额作价18万元转让给李四海。

2、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王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1.5%的股权，共计18万元出资额作价18万元转让给王勇。

3、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韩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0.75%的股权，共计9万元出资额作价9万元转让给韩鹏。

4、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江传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0.75%的股权，共计9万元出资额作价9万元转让给江传国。

5、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张国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0.75%的股权，共计9万元出资额作价9万元转让给张国奇。

6、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王宏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0.75%的股权，共计9万元出资额作价9万元转让给王宏兵。

7、2011年6月10日，国通信息控股股东柳世祥与陈新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信息2.5%的股权，共计30万元出资额作价30万元转让给陈新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股东柳世祥与陈新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年国通信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柳世祥1人，为满足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条件，柳世祥实际出资中有10万元出资额由陈新武代为持有。

#### （2）股权代持的变动

2009年2月，国通信息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陈新武出资14万元，出资完成后，陈新武的出资额为2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本次增资陈新武认缴的出资额也系柳世祥实际支付，由陈新武代为持有。

####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1年6月10日，柳世祥与陈新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通信息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新武。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此时陈新武持有国通信息24万元出资额，柳世祥、陈新武根据原代持的实际情况，在本次柳世祥向陈新武实际转让30万元出资额后，陈新武实际持有国通信息30万元出资额，原代持的24万元出资额不累计，并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原陈新武代柳世祥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归实际出资人柳世祥持有。

#### （4）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5年1月26日，柳世祥、陈新武分别签署了《确认函》，书面确认如下：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及2009年2月增资至1200万元，陈新武24万元的出资额所用资金均由柳世祥实际支付，陈新武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不行使股东权利。2011年6月10日，柳世祥与陈新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通信息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新武系真实转让，并在

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陈新武与柳世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陈新武原代为持有柳世祥的 24 万元出资额归实际出资人柳世祥持有。柳世祥与陈新武确认，在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纠纷；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双方互不負有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

综上，国通亿创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国通亿创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012 年 2 月 10 日，国通信息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通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978	81.50	货币
2	吴红琳	120	10.00	货币
3	陈新武	30	2.50	货币
4	王勇	18	1.50	货币
5	李四海	18	1.50	货币
6	江传国	9	0.75	货币
7	王宏兵	9	0.75	货币
8	韩鹏	9	0.75	货币
9	张国奇	9	0.75	货币
<b>合计</b>		<b>1,200</b>	<b>100.00</b>	-

#### (五) 2012 年 10 月，国通信息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通信息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公司所有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认缴，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缴足。2012 年 10 月 17 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易德验字[2012]第 36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国通信息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柳世祥	978	81.50	652	81.50	货币
2	吴红琳	120	10.00	80	10.00	货币
3	陈新武	30	2.50	20	2.50	货币
4	王勇	18	1.50	12	1.50	货币
5	李四海	18	1.50	12	1.50	货币
6	江传国	9	0.75	6	0.75	货币
7	王宏兵	9	0.75	6	0.75	货币
8	韩鹏	9	0.75	6	0.75	货币
9	张国奇	9	0.75	6	0.75	货币
<b>合计</b>		<b>1,200</b>	<b>100.00</b>	<b>800</b>	<b>100.00</b>	-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国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1,630	81.50	货币
2	吴红琳	200	10.00	货币
3	陈新武	50	2.50	货币
4	王勇	30	1.50	货币
5	李四海	30	1.50	货币
6	江传国	15	0.75	货币
7	王宏兵	15	0.75	货币
8	韩鹏	15	0.75	货币
9	张国奇	15	0.75	货币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

2012年10月25日，国通信息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12507。

#### (六) 2013年4月，国通信息第四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4月7日，国通信息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全部由柳世祥以货币出资，同时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4月15日，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易德验字[2013]第

16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完成后，国通信息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柳世祥	1,630	81.50	1,100	100.00%	货币
2	吴红琳	200	10.00	-	-	货币
3	陈新武	50	2.50	-	-	货币
4	王勇	30	1.50	-	-	货币
5	李四海	30	1.50	-	-	货币
6	江传国	15	0.75	-	-	货币
7	王宏兵	15	0.75	-	-	货币
8	韩鹏	15	0.75	-	-	货币
9	张国奇	15	0.75	-	-	货币
<b>合计</b>		<b>2,000</b>	<b>100</b>	<b>1,100</b>	<b>100.00</b>	<b>-</b>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国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2,730	88.064	货币
2	吴红琳	200	6.425	货币
3	陈新武	50	1.612	货币
4	王勇	30	0.968	货币
5	李四海	30	0.968	货币
6	江传国	15	0.484	货币
7	王宏兵	15	0.484	货币
8	韩鹏	15	0.484	货币
9	张国奇	15	0.484	货币
<b>合计</b>		<b>3,100</b>	<b>100.00</b>	<b>-</b>

2013年4月22日，国通信息完成此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6000012507。

### (七) 2014 年 9 月，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分立

2014 年 9 月 10 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决议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国通亿创有限分立为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与新宇创（新设公司），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2014 年 9 月 26 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及《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减资至 800 万元的议案》。决议以分立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全部资产（含实收资本）及其相应的负债进行分割，将国通亿创有限分立为国通亿创有限和新宇创。分立后国通亿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至 800 万元，新宇创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国通亿创有限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相同。

2014 年 9 月 29 号，国通亿创有限在《新安晚报》上刊登了《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公告》；2014 年 11 月 7 号，国通亿创有限在《新安晚报》上刊登了《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国通亿创有限本次分立履行了债权债务的告知义务。

2014 年 11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了“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34 号”《审计报告》，对国通亿创有限截至分立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014 年 11 月 11 日，国通亿创有限与新宇创（筹）签署《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国通亿创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职工安置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通亿创有限完成此次存续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号为 340106000012507。此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国通亿创有限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704.512	88.064	货币

2	吴红琳	51.616	6.425	货币
3	陈新武	12.896	1.612	货币
4	王勇	7.744	0.968	货币
5	李四海	7.744	0.968	货币
6	江传国	3.872	0.484	货币
7	王宏兵	3.872	0.484	货币
8	韩鹏	3.872	0.484	货币
9	张国奇	3.872	0.484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00</b>	-

#### (八) 2014 年 12 月，国通亿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5.888% 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新武，股东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8% 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四海，股东吴红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6.452% 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四海，股东王勇、江传国、王宏兵、韩鹏、张国奇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968%、0.484%、0.484%、0.484%、0.484% 的股权转让给柳世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0237 元/股。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柳世祥与陈新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47.104 万元出资额以 48.38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新武，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2、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柳世祥与李四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柳世祥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24.640 万元出资额以 25.3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四海，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3、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吴红琳与李四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吴红琳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51.616 万元出资额以 53.02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四海，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4、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王勇与股东柳世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王勇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7.744 万元出资额以 7.95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世祥，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5、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江传国与股东柳世祥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江传国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3.872 万元出资额以 3.9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世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6、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王宏兵与股东柳世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江传国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3.872 万元出资额以 3.9777 万元转让给柳世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7、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韩鹏与股东柳世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韩鹏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3.872 万元出资额以 3.9777 万元转让给柳世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8、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通亿创有限股东张国奇与股东柳世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确定，张国奇将其持有的国通亿创有限合计 3.872 万元出资额以 3.9777 万元转让给柳世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73 元/股。

本次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祥临投资以 1.0273 元/股的价格认缴。

2015 年 1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瑞华皖验字[2015]34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国通亿创有限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1	柳世祥	656	82	-	-	货币
2	李四海	84	10.5	-	-	货币
3	陈新武	60	7.5	-	-	货币
4	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00</b>	<b>400</b>	<b>100.00</b>	-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国通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656	54.67	货币
2	李四海	84	7.00	货币

3	陈新武	60	5.00	货币
4	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3.33	货币
<b>合计</b>		<b>1,200</b>	<b>100.00</b>	-

2014年12月23日，国通亿创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12507。

### （九）国通亿创有限整体变更为国通亿创股份

2015年1月10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国通亿创有限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12,777,173.30元（瑞华审字[2015]34010005号《审计报告》）按1:0.939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份后的余额777,173.3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9001号），国通亿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21.68万元。

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2月1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12507。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6,560,000	54.67	净资产
2	李四海	840,000	7.00	净资产
3	陈新武	600,000	5.00	净资产
4	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3.33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	---

##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了国通亿创有限的存续分立，将国通亿创有限分立为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与新宇创（新设公司）两家公司。以下对国通亿创分立的相关情况分述如下：

### （一）存续分立的原因

#### 1、降低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国通亿创有限在分立之前，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公司拟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计划通过本次分立，剥离与经营无关的净资产，并将注册资本减至 800 万元，从而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有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持股比例，起到更好的激励效果，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树立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 2、剥离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产，减轻公司负担

公司为专业从事信息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提供面向行业的电子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同时进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经营最重要的因素是建设一流的项目团队，土地、房产对于本公司经营而言并非必要条件。

国通亿创有限分立前，国通亿创有限拥有房产 6 处，实为一栋大楼的六层，其中每一层均办理一份房产证，6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9278.8 平方米。国通亿创有限拥有合高新用（2013）第 065 号工业土地使用权 1 处，面积为 9437 平方米。本公司实际经营使用的房产仅为大楼的其中一层，主要为办公用房。其余房产、土地不仅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房产折旧、土地摊销将影响公司的业绩，使公司资产运行效率降低。剥离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产，可减轻公司的负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 （二）存续分立的具体情况

1、2014 年 9 月 10 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决议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国通亿创有限分立为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与新宇创（新设公司），分立前国通亿创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国通亿创有限与新宇创承担，公司职工由分立后的两家

公司妥善安置。同时本次会议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聘请华安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提供相关行业、法律方面的服务。

2、2014年9月26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方案》、《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减资至800万元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决议以分立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全部的资产（含实收资本）及其相应的负债进行分割，将国通亿创有限分立为国通亿创有限和新宇创。分立后国通亿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至800万元，新宇创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国通亿创有限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相同。本次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分立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

3、2014年9月29号，国通亿创有限在《新安晚报》上刊登了《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公告》；2014年11月7号，国通亿创有限在《新安晚报》上刊登了《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国通亿创有限本次分立履行了公告程序及债权债务的告知义务。

4、2014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了“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34号”《审计报告》，对国通亿创有限截至分立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4年9月30日，国通亿创有限总资产为89,928,299.52元，净资产为69,110,796.79元，总负债为20,817,502.73元。

5、2014年11月11日，国通亿创有限与新宇创（筹）签署《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国通亿创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职工安置等事项进行约定。

6、国通亿创本次分立系资产分立。本次分立过程中，与国通亿创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被剥离至分立企业，存续公司国通亿创有限资产规模大幅减少，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商业模式、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结构未受到任何影响，因此属于资产分立。

#### （a）分立中资产分配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34号”《审

计报告》,《分立协议》如下资产、债务归新设公司新宇创所有,下列资产、债务自分立基准日至本次分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所产生的损益由新设公司新宇创享有或承担: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含债权)	流动资产合计	42,567,33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3,653.07
	合计	62,100,987.51
债务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358.67
	合计	1,208,358.67

其中,剥离至新设公司的流动资产明细科目如下表所示,均为与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金往来。

项目	明细科目	金额	
债权	合肥信科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8,776.42	资金往来
债权	合肥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8,558.02	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567,334.44	

剥离至新设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为土地与房产。由于公司为专业从事信息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提供面向行业的电子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同时进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经营最重要的因素是建设一流的项目团队,土地、房产对于本公司经营而言并非必要条件亦非本公司经营所必须。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额	2014-9-30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5,950,356.58	101,018.93	15,849,337.65
土地使用权	3,780,908.00	96,592.58	3,684,31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1,264.58	197,611.51	19,533,653.07

剥离至新设公司的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双千工程”项目固定资产

补助，金额为 1,208,358.67，由于该补助用于建设大楼，与房屋建筑物相关，因此被剥离至新设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34 号”《审计报告》，《分立协议》约定如下资产、债务归存续公司国通亿创有限所有，下列资产、债务自分立基准日至本次分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内所产生的损益由存续公司国通亿创有限享有或承担：

类别	科目	金额	具体内容
资产	货币资金	1,072,628.70	存续公司-国通亿创经营所需的现金、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000.00	经营过程中使用临时的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8,654,324.2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取得收入而形成的应收货款或工程款
	预付款项	113,337.52	预付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	1,426,182.05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存货	8,169,677.76	公司购进的库存商品、已发送至客户指定位置但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
	固定资产	1,496,815.23	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车辆
	其他流动资产	2,419,788.12	购进存货、设备而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8.42	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形成的所得税未来可抵扣事项
资产合计		27,827,312.01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公司应对资金短缺而申请的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12,444,250.98	采购的应付货款、材料款
	预收款项	982,548.00	预收货款、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036.00	月末尚未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薪酬
	应交税费	168,316.35	月末尚未支付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各项经营中形成的税费
	其他应付款	597,409.30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保费、基建保证金、员工垫付款项
	专项应付款	191,583.43	公司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主要基于 IP RAN 承载网技术综合接入设备项目，亦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负债合计		19,609,144.06	

综上，保留在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国通亿创经营所需。

### (b) 分立中人员分配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的规定，原国通亿创有限的全部职工转入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不变。分立后，国通亿创有限员工共计 63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在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

社会保险。新宇创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另行招聘员工。

### (c) 分立中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变更情况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分立后的国通有限保留分立前国通有限全部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分立后的国通亿创从事与原国通亿创相同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包括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管材、材料实验仪器的研发、销售；通信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新宇创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但新宇创公司与国通亿创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分立后的国通有限保留分立前国通有限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全体员工、全部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分立后的国通亿创从事与原国通亿创相同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因此国通有限分立行为属于资产分立。

### 6、分立中股权分配情况

根据约定，国通亿创有限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		新宇创（新设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世祥	704.512	88.064	2025.472	88.064
2	吴红琳	51.616	6.452	148.396	6.452
3	陈新武	12.896	1.612	37.076	1.612
4	王勇	7.744	0.968	22.264	0.968
5	李四海	7.744	0.968	22.264	0.968
6	江传国	3.872	0.484	11.132	0.484
7	王宏兵	3.872	0.484	11.132	0.484
8	韩鹏	3.872	0.484	11.132	0.484
9	张国奇	3.872	0.484	11.132	0.484
合计		800.00	100.00	2,300.00	100.00

### 7、分立前后财务状况

分立过程中资产、负债的分配情况已在本节中阐述，上述分立的资产、负债具体分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国通亿创有限 (分立前)	国通亿创有限 (存续公司)	新宇创 (新设公司)	项目	国通亿创有限 (分立前)	国通亿创有限 (存续公司)	新宇创 (新设公司)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072,628.70	1,072,628.70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0,000.00	4,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654,324.21	8,654,324.21		应付账款	12,444,250.98	12,444,250.98	
预付款项	113,337.52	113,337.52		预收款项	982,548.00	982,548.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5,036.00	225,036.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8,316.35	168,316.35	
其他应收款	43,993,516.49	1,426,182.05	42,567,334.44	应付利息			
存货	8,169,677.76	8,169,677.7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97,409.30	597,409.30	
其他流动资产	2,419,788.12	2,419,78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873,272.80</b>	<b>26,305,938.36</b>	<b>42,567,334.44</b>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417,560.63</b>	<b>19,417,560.6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191,583.43	191,583.43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7,346,152.88	1,496,815.23	15,849,33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8,358.67		1,208,358.67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942.10	191,583.43	1,208,358.67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0,817,502.73	19,609,144.06	1,208,35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0
无形资产	3,684,315.42		3,684,315.42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6,178,929.33		6,178,92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8.42	24,558.42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31,931,867.46	218,167.95	31,713,69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5,026.72	1,521,373.65	19,533,65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10,796.79	8,218,167.95	60,892,628.84
资产总计	89,928,299.52	27,827,312.01	62,100,98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928,299.52	27,827,312.01	62,100,987.51

本次分立前后，存续公司在 2014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状况的指标变化如下所示：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营业收入(万元)	2,052.08	2,052.08
净利润(万元)	130.48	130.48
毛利率	33.55%	3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总资产(万元)	8,992.83	2,782.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1.08	821.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1.03
资产负债率	23.15%	70.47%
流动比率(倍)	3.55	1.35
速动比率(倍)	3.13	0.93
净资产收益率	1.91%	3.43%
净资产周转率	29.98%	53.98%

本次分立完成后，与国通亿创经营并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以及土地、房产合计约 6,210 万元的资产剥离至新设公司，而负债中仅有与建设大楼相关的递延收益约 120 万元剥离至新设公司，其余负债由于和存续的国通亿创有限经营相关而未被剥离。因此公司分立后，存续的国通亿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每股净资产则明显下降。但由于公司的全部业务保留至存续公司，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获取现金能力等均无任何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剥离了与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大额资产，一方面由于折旧摊销、净资产下降，大幅度提升了运行效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亦明显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注册资本减少，从而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有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持股比例，起到更好的激励效果，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树立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综上，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通亿创有限资产规模大幅减少，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通亿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存续分立完成后，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保留国通亿创有限分立前的全部业务，新宇创（新设公司）从事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业务。

有关职工安置问题，根据《分立协议》的规定，原国通亿创有限的全部职工转入国通亿创有限（存续公司），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不变。分立后，国通亿创有限员工共计 63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在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新宇创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另行招聘员工。

有关分立后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分立后双方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构建独立的董监高人员体系，国通亿创有限管理层、管理机构保持不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新设公司新宇创重复任职的情形，国通亿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两名：其中总经理为柳世祥，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李四海，两人均与国通亿创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

### （三）企业分立的税务处理状况

公司本次分立过程中，针对房产、土地的转移过户，被分立企业免征契税，分立企业免征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均免交企业所得税，

具体依据如下所示。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免交契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相关的证明以及完税凭证证明。此外，国通亿创关于公司分立时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备案申请已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被分立企业与分立企业均无须因资产增值而缴纳企业所得税。

1、契税。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此在公司分立过程中，接受被分立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的新设公司即新宇创公司免征契税。

2、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51 号《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因此，公司分立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让免征营业税。

3、土地增值税。根据国务院令 1993 年第 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企业按成本价值转让给分立公司，无土地增值，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分立满足相关条件，可以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即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五）”的规定，“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因此，本次公司分立时，无须就资产增值情况缴纳企业所得税。国通亿创关于公司分立时适用特殊税务处理的备案申请已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

#### （四）存续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国通亿创有限资产规模大幅减少，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商业模式、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结构未受到

任何影响，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也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此次存续分立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任何负面影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柳世祥、李四海、汪言华、王宏兵、朱梅华，其中柳世祥任董事长。五名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柳世祥，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职位均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期三年。

2、李四海，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职位均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期三年。

3、汪言华，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经理、技术助理、副总裁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合肥昊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畅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职位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期三年。

4、王宏兵，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合肥市凯华电器厂会计、销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安徽国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人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合肥国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合肥国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安徽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

技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职位自2015年1月26日起任期三年。

5、朱梅华，女，汉族，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合肥邵氏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文员、商务专员、部门主管；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合肥名人房产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职位自2015年1月26日起任期三年。

##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陈新武、张国奇、韩鹏，其中陈新武、韩鹏为股东代表监事，张国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三名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陈新武，男，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职位自2015年1月26日起任期三年。

2、张国奇，男，生于1974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安徽大学建华高等教育辅导学校辅导员；1998年5月至1998年6月，任合肥国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合肥国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任安徽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兼采购主管；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主管。监事职位自2015年1月26日起任期三年。

3、韩鹏，男，生于1970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安徽省拖拉机厂销售科工人；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合肥国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

年 2 月，任安徽国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项目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项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项目经理。监事职位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及财务总监 1 名。其中柳世祥任总经理，李四海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言华任董事会秘书。柳世祥、李四海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汪言华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162.88	8,852.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72	6,78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72	6,780.60
每股净资产(元)	1.06	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1%	23.41%
流动比率(倍)	1.41	3.37
速动比率(倍)	1.13	2.8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94.00	3,962.11
净利润(万元)	175.46	17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46	17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71	13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71	132.05
毛利率(%)	26.27	21.17
净资产收益率(%)	4.35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7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	2.81
存货周转率(次)	3.3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7.67	-1,25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46

注 1：除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2/（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计算。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注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当期实收资本”计算。

注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注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耿梅慧

项目组成员：耿梅慧、王军、王喆

电话：0551-65161767

传真：0551-65161659

### (二) 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经办律师：喻荣虎、吴波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杨建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晖、徐远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的四川大厦东楼 18 层 1801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自金、李刚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1) 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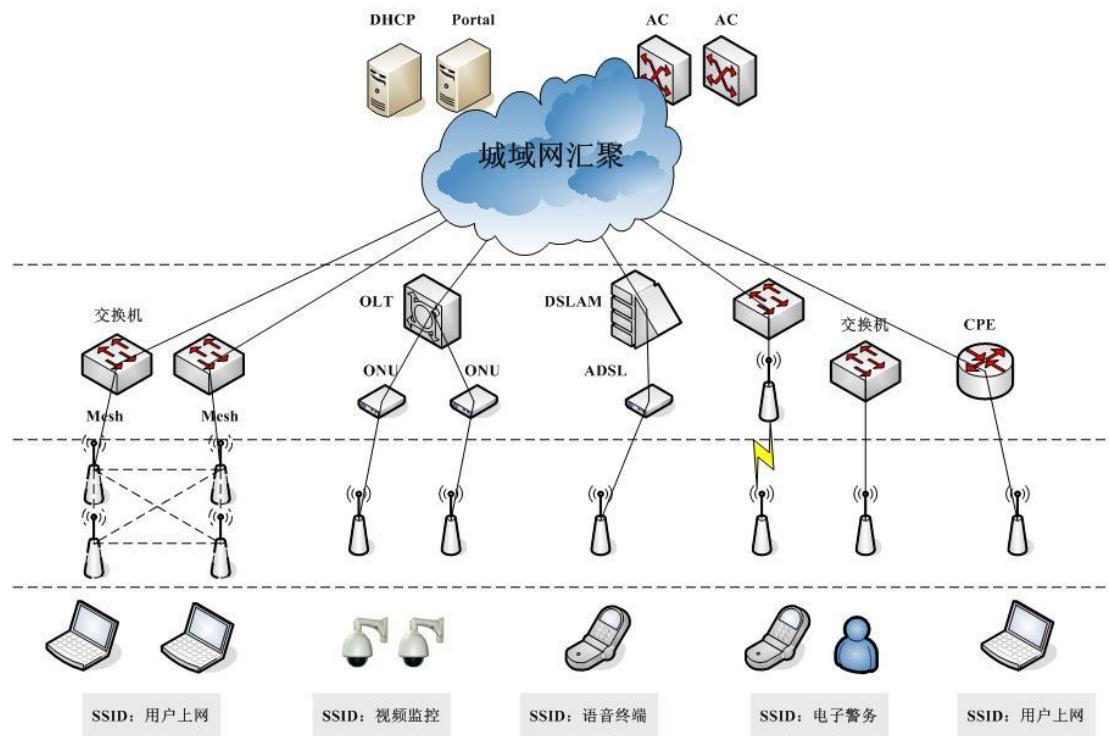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涵盖了计算机信息系统从系统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系统保修、技术培训和 IT 咨询的全程服务，广泛应用于运营商、电力、高等院校、卫生、政府、金融等行业。其中通信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工程服务、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其主要职能是为运营商提供稳定、高效的通信网络，并为其业务的开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作为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服务商，采用通信领域先进的技术和传输、交换、网络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和应用环境，提供有针对性、系统的、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和信息集成服务，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主要为客户提供有以下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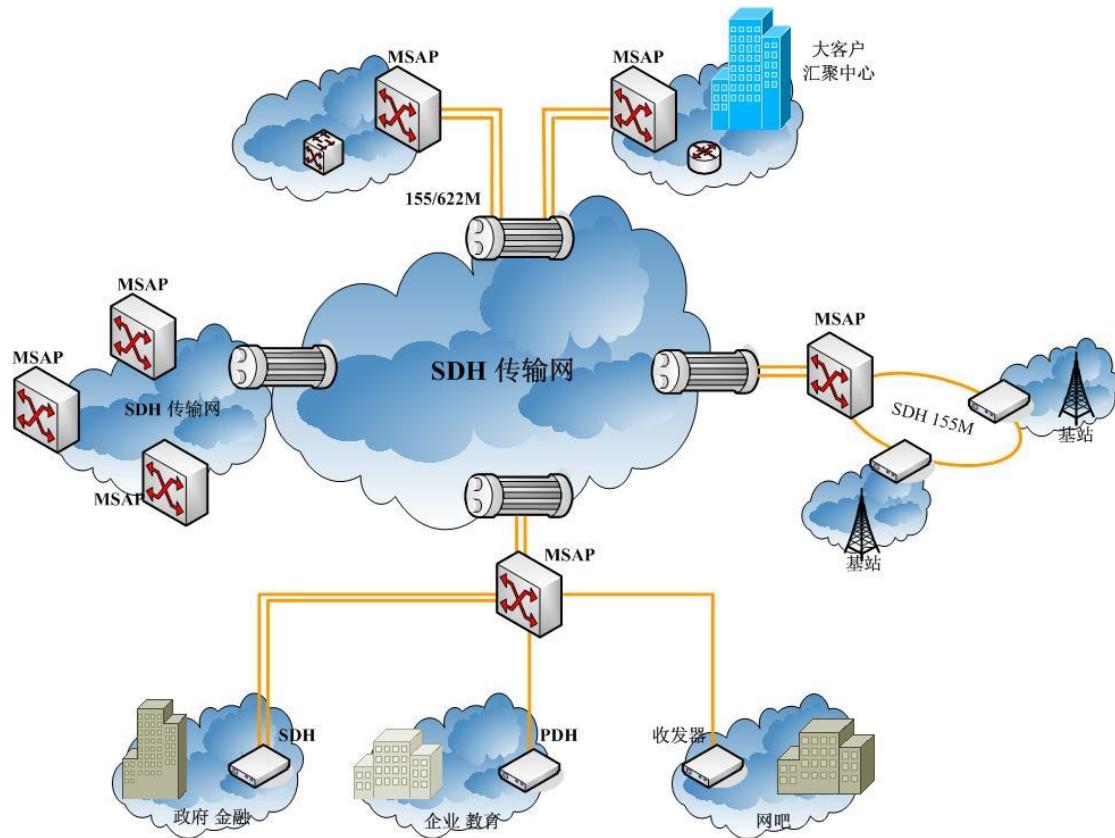
###### ①无线城市建设解决方案

无线城市建设是以 WIFI 无线技术为基础，在城市写字楼、酒店、商场等热点区域做到 WLAN 无线信号覆盖，为城市搭建一张移动的宽带网络。结合无线 AP、无线控制器、无线认证、无线管理等软硬件产品，建设一个标准开放、高效可靠、方便运维的无线网络，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便捷性、移动性，成本低，维护容易等特点，向公众提供随时随地接入和速度更快的网络平台。相关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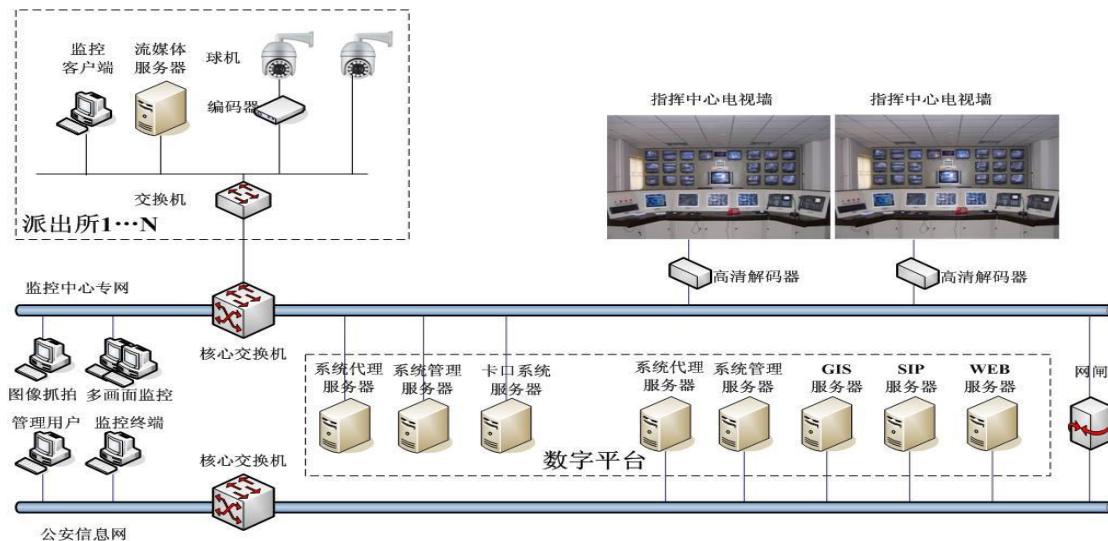
## ②MSAP 综合业务接入解决方案

在宽带网络的建设和推进过程中，随着最终客户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最后一公里的接入技术也呈现出多样化，MSAP 综合业务接入平台实现了客户最后一公里网络的统一规划，主要由局端设备，用户端设备和网元管理系统组成，可提供丰富的物理接口，融合了 SDH、PDH、以太网等多种传输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速、低成本的业务接入、汇聚、传输技术，帮助运营商快速实现客户专线业务的开通及差异化组网。相关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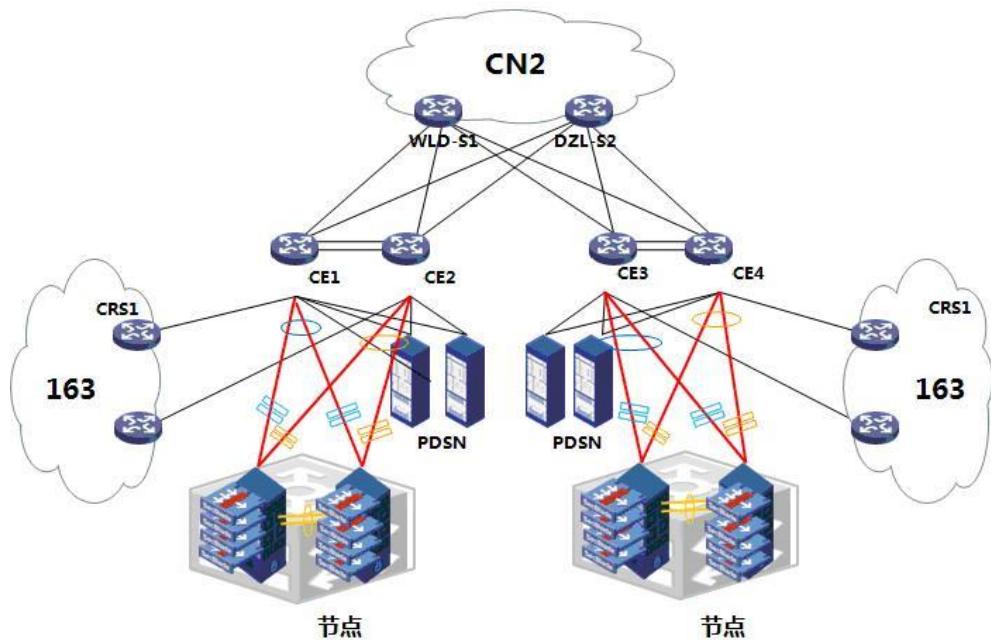
### ③平安城市建设解决方案

平安城市建设是以打击、预防违法犯罪为目的，在城市的主要街道、居民社区、重点单位、娱乐场所、治安复杂区域、案件多发路段、重要交通站点等地点设立视频监控点，将高清晰监控图像以采集、传输、浏览、存储等方式使各级公安机关和职能部门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有效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的视频监控系统。公司可为平安城市建设提供相关解决方案，相关图示如下：



#### ④运营商 C 网 NAT 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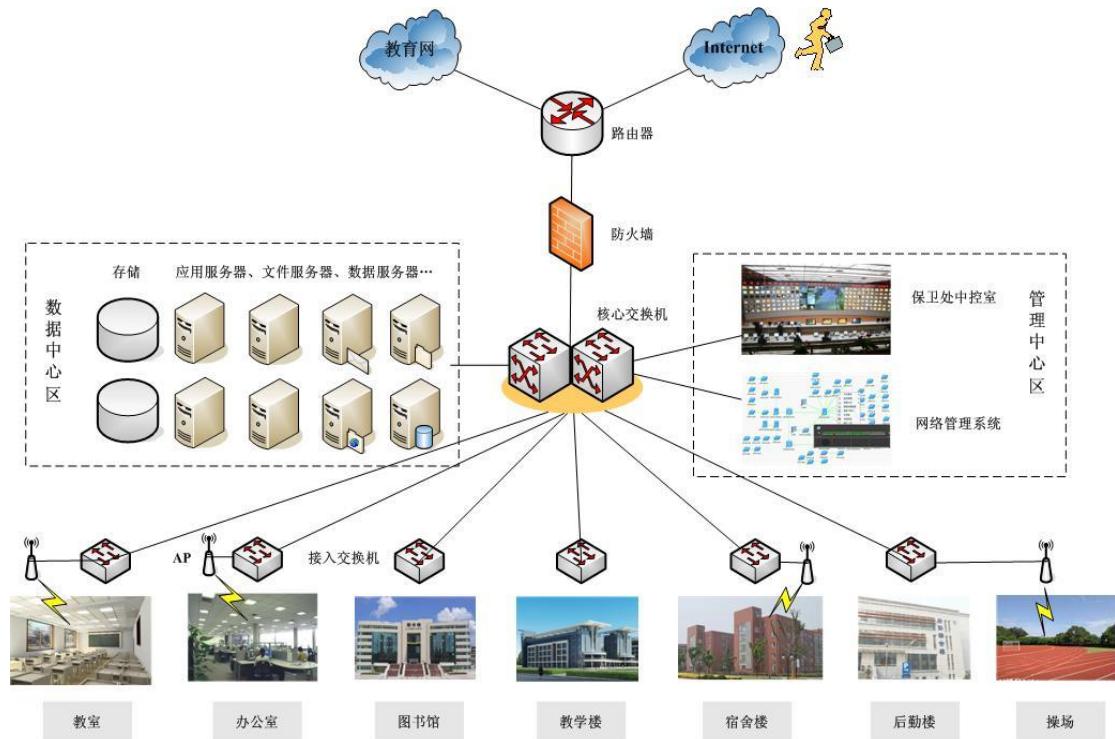
随着手机和移动终端应用的普及，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发展，使得在线用户数快速增长，相关运营商面临 IP 地址分配耗尽的危险，为了解决运营商 C 网用户 IP 地址不足的问题，公司可提供部署大容量 NAT 网关，核心设备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高性能、高可靠、灵活扩容。相关图示如下：



#### ⑤数字化校园建设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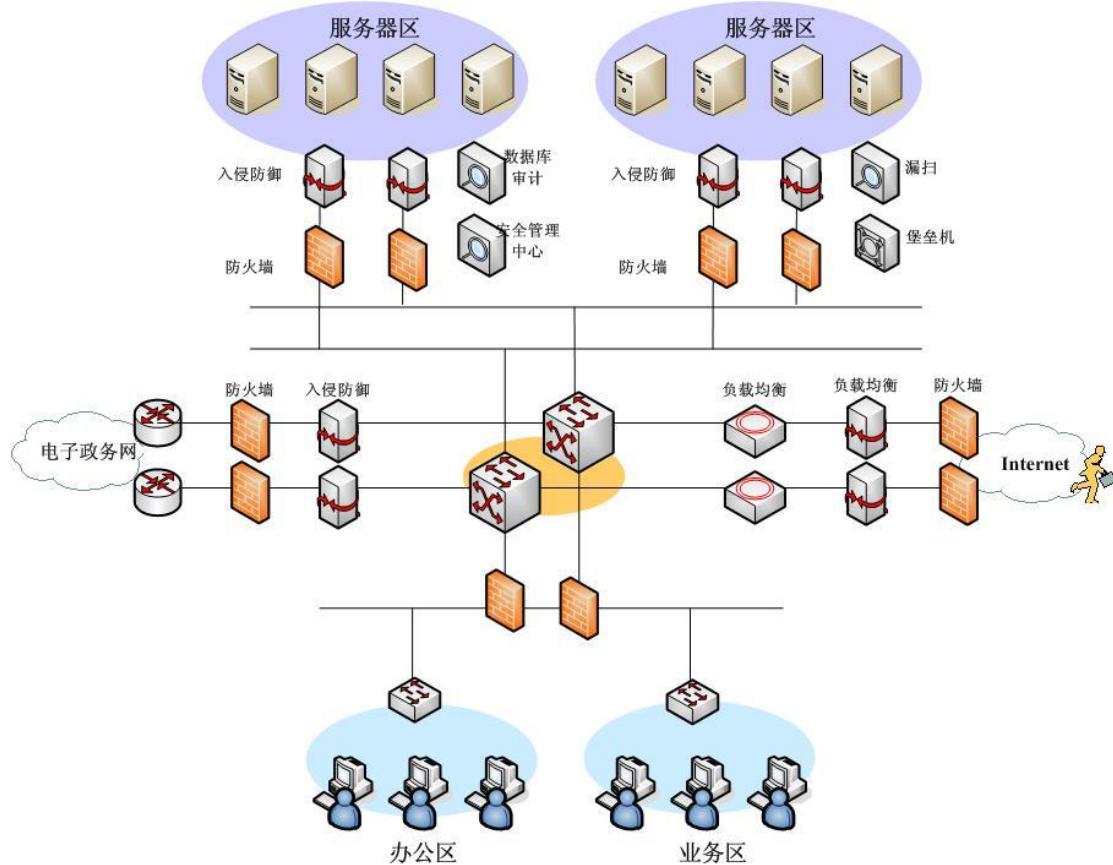
数字化校园建设是以网络为基础，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完成校园的信息传递和服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包括校园网、数据中心、多媒体教室等硬件基础设施。公司可提供包括教学应

用、管理应用、统一认证等软件应用服务，实现业务信息通畅、优质资源共享，为学校的教育信息化打下坚实的基础。相关图示如下：



## ⑥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解决方案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要遵循等级保护建设体系标准和安全要求，提供安全整改方案和实施服务，构建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的安全技术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创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高政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促进信息化深入发展。公司可为电子政务业务系统提供立体的、纵深的、安全的保障体系，保证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 2、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 (1) 业务概述

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部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业务、数字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室录播系统、LED 拼接显示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机房建设工程，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环节。公司工程涉及公检法司、政府、教育系统、医疗卫生、发电厂、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行业，为上述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 ①小区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化小区(Intelligent Home)是智能建筑的一种，也是智能建筑的新成员。针对智能化小区系统，公司能够按照分散与集中监控和管理的模式，把楼宇对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和公共广播系统及电子显示屏等子系统在智能住宅结构化综合布线，将现代控制技术与小区的建筑、环境有机结合，为居住者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和经济的生活环境。相关图示如下：



## ②楼宇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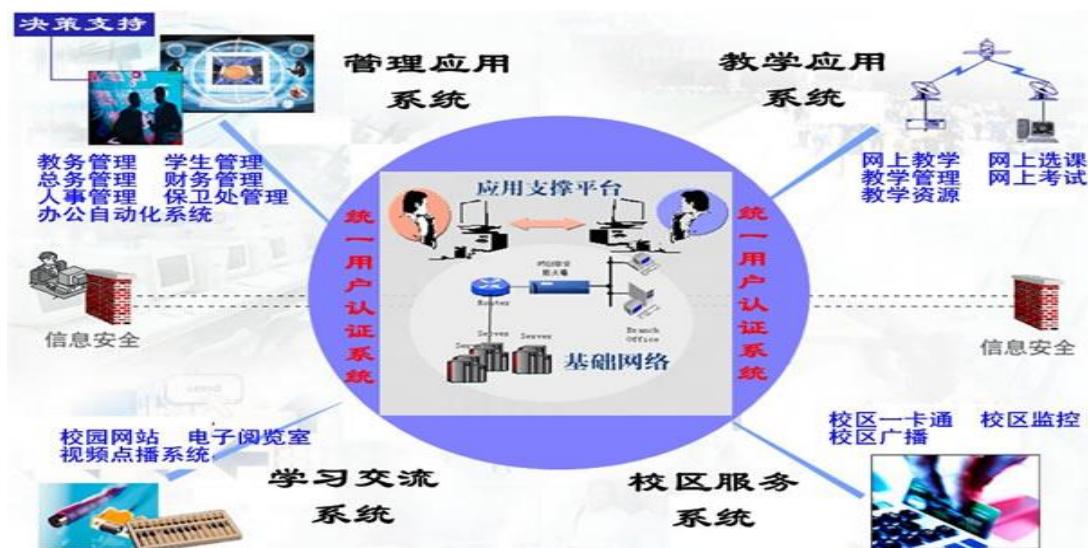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社会高度信息化，“楼宇智能化”的概念应运而生。楼宇智能化的基本要求是：办公设备自动化、智能化，通信系统高性能化，建筑柔性化，建筑管理服务自动化。楼宇智能化提供的环境应该是一种优越的生活环境和高效率的工作环境。

针对楼宇智能化业务，公司能够提供以下解决方案：综合布线系统、天馈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大屏幕投影系统、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背景音响/紧急广播系统等。综合计算机、信息通信等方面的技术，使建筑物内的电力、空调、照明、防火、防盗、运输设备等协调工作，实现建筑物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相关图示如下：



### ③教育行业领域智能化解决方案

随着社会科技的不断进步，使最新科技逐渐走入校园，网络的兴起大大促进了校园的文化建设，改变着传统的教育模式。针对教育行业智能化系统的构建，公司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综合布线、远程教育系统建设、数字化教学系统建设、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校园服务一卡通系统建设、电子公告及信息查询系统建设、语音通讯系统建设、校园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建设、校园安保监控系统建设等，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相关图示如下：



#### ④政府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智能化提供咨询、设计、部署、维护及优化等服务，已形成基于传统基础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建设、统一通讯、IT 服务管理、系统迁移服务、等级保护等多样化需求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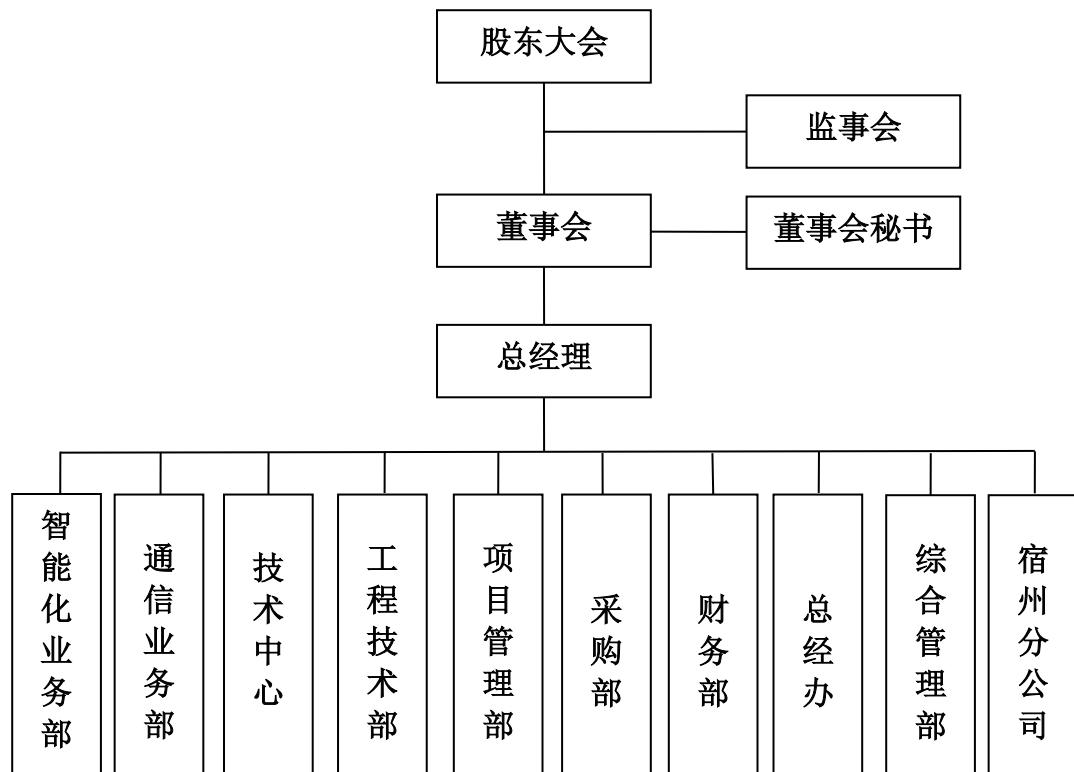
#### ⑤医疗领域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医院的使用对象、使用功能及数字化医院的要求，着重提出了数字化医院建设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是以基于计算机技术与网络技术的医院信息化建设为基础，通过对信息系统软硬件、医疗设备、医疗管理制度及各种其它医疗资源的数字化整合，遵循医疗数据信息一系列国际标准与规范的现代医院管理与运行新模式。数字化医院系统是通过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来更高效、便捷、准确的提高医疗系统管理水平、医疗服务质量及医护工作效率，建立一个安全、舒适、便捷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水平数字化医院。相关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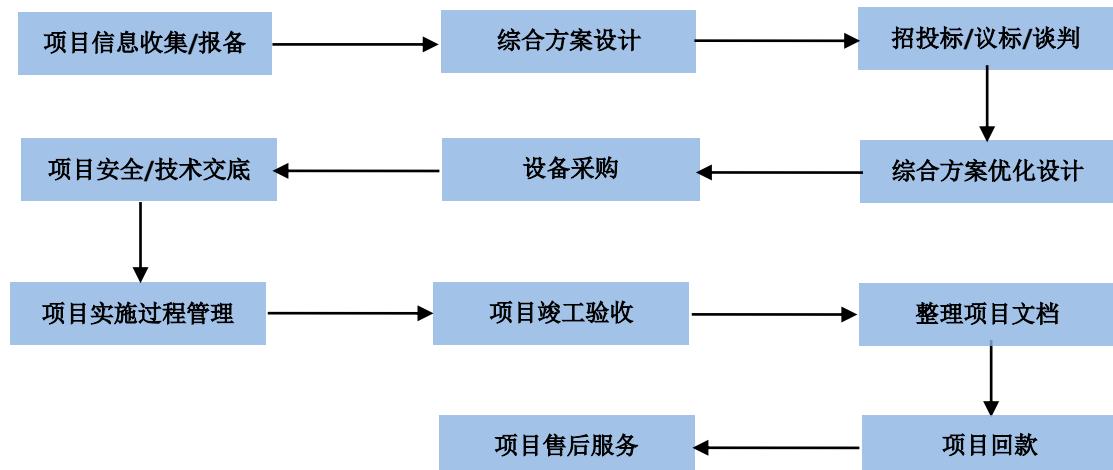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建筑智能化业务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即单个业务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运作，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项目信息收集及报备：公司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通信业务部和智能化业务市场人员主动搜索信息，建立项目池，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反馈；通过运营商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获取运营商领域项目信息，及时跟踪；通过运营商或其他客户提供的信息资源获取有关行业客户项目信息。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报备，填写报备单，开展项目跟进工作。

②综合方案设计：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市场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与客

户沟通，确定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初步选型，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方案。

③招投标/议标/商务谈判：公司通过招投标、议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项目后，设计方案经客户确认后，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④项目综合方案深化设计：由售前、采购、工程部门共同参与，对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深化，形成《工程量签证方案》、《工程量优化方案》、《项目预算书》、《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深化施工图纸》，提出项目进度目标及成本目标。上述工作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材料，经客户确认后工程开始实施。

⑤采购项目所需产品：公司采购部门凭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清单或立项报告采购项目所需产品等。

⑥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公司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按照深化设计方案，完成技术交底，项目经理和现场施工人员完成安全交底工作。

⑦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工程技术部按照设计方案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要实现对进度、成本、质量、安全各方面的管理。工程施工完成后要进行内部自检，如有问题要自行整改，直至自检通过。

⑧项目竣工验收：公司内部自检完成后，项目经理申请竣工验收，竣工资料上报至业主方或主管部门。

⑨保存项目文档：项目验收完成后，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收集项目过程文件，包括项目日志、进度计划、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各项交底记录。项目文档建立档案盒，并归档。

⑩项目回款：项目审计决算，形成决算书，上交客户方，客户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⑪售后服务：在公司完成项目总结会后，项目完整结束。项目转入售后服务阶段，售后服务人员对工程后续情况进行售后服务，保证项目的使用。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和研发，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网络接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安徽省数据光传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SDH 汇聚光盘内置 TUPP 和交叉连接技术：为了适应 SDH 设备更大容

量的交叉连接需求，公司 MSTP 设备光盘里面内置 TUPP 芯片功能，设备芯片提供级联使用功能，不需要任何辅助器件就可以组成更大的交换矩阵，最多可实现 48 个 STM（同步传输方式）-1 中所有 TU-12、TU-3、AU-4 的无阻塞全交叉连接。

2、ETH over E1 技术：支持自排序、自适宣、自检测的功能，最多可支持  $16 \times E1$  数据捆绑通道，提供的以太网最高带宽可达 32M。提供的 E1 通道只要有一个通，以太网业务就不会中断。最有特点的是不同通道的 E1 如果出现单向通，只要有一对在收、发的不同方向就可以保证业务不中断。

3、GFP（通用成帧协议）技术：GFP 是国际电联批准的链路层成帧协议，通过该协议使以太网数据在 SDH 设备得到传输。

4、链路容量自动调整机制：即 LCAS 技术。可以实现：即使 SDH 的一些 VC-N 通道发生故障或出现告警指示信号 AIS，可以根据相互的握手协议自动降低承载带宽，同时所承载的数据业务不能有太大的损伤，即丢包率和时延可以降到最低程度。如果告警消失或故障恢复，所承载的数据业务相应要恢复到最初的配置带宽。

5、电信级以太网技术：支持 G.8031 以太网线性保护、G.8032 以太网环网保护和基于 LACP 协议的以太网点到点保护，在网络拓扑中可以采用双节点双路由或单节点双路由的组网方式。

6、远程视频监控网络技术：国通视频监控网络产品是专门为远程监控/管理十六槽机箱内的光纤收发器模块、光纤链路、机箱内部温度、机箱电源模块和机箱风扇等工作状态而设计的专用网管系统。该网管系统软件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是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7、远程智能多数据采集技术：远程智能多数据采集技术是我公司在视频监控网络产品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的。其特点在于主板上集成有控制模块、数据处理模块、数据采集识别模块、多路信号调理电路、输入输出模块。结构简单，易于实现，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器对于多传感器的多数据处理能力。通过控制模块可以实时对传感器数据采集进行控制，该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并已成功运用到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未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相关专利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一种实现多种业务卡混插的机框	2011-09-28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120064215.1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基于 FPGA 芯片架构技术的以太网到 E1 信道适配器	2011-09-28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120064238.2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通讯设备机壳	2011-09-28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120064141.1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远程智能多数据采集器	2011-11-23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120064204.3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通信设备双电源输入转换装置	2012-11-21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220138255.0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虚拟用以太网设备	2012-11-21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220138251.2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可双发选收的以太网光通信装置	2012-11-21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220140042.1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通讯设备托架	2012-12-05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220138075.2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通信设备用电路板	2012-12-05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220140044.0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光纤传输接入装置	2015-3-25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420654763.3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一种以太网光纤传输接入装置	2015-3-25	实用新型	国通亿创	10年	ZL201420654754.1	原始取得	自用	否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在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相关软件著作权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国通光传输网络产品软件 V120	2006-11-02	2011SR047887	软著登字第 0311561 号	原始取得
2	国通视频监控网络产品软件 V2.4	2007-06-05	2011SR048142	软著登字第 0311816 号	原始取得
3	家校互动网络平台软件 V1.0	2007-03-18	2011SR048145	软著登字第 0311819 号	原始取得
4	GT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控系统 V1.0	2012-02-06	2012SR069020	软著登字第 0437056 号	原始取得
5	国通基于 GIS 平台无线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2-02-01	2012SR105843	软著登字第 0473879 号	原始取得
6	批量网络设备配置升级实用工具软件 V1.0	2013-10-10	2014SR004567	软著登字第 0673811 号	原始取得
7	基于安全技术防范的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2-11-14	2014SR004572	软著登字第 0673816 号	原始取得
8	国通能耗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2-12-20	2014SR004672	软著登字第 0673916 号	原始取得

## 3、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749	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	2014-10-21	3 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皖 R2013-012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29	5 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安徽省住房和	2013-05-13	2016-05-12

		[2013]015080	城乡建设厅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Z3340020100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11-22	2016-11-21
5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	C23401340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1-19	2015-04-18
6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一级资质	皖安资 1010003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4-01-16	2015-12-31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皖 B2-20100015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2015-02-05	2020-02-05
8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2Q20741R1M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3-05-20	2015-12-25
9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D20140537293	凯达国际标准认证中心	2014-05-28	3 年
10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D20140587718	凯达国际标准认证中心	2014-05-28	3 年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完成复审延续，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1,314,282.00	494,000.50	820,281.50	62.41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0,864.39	205,105.76	425,758.63	67.49

目前上述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过度贬值损坏的情形，且上述固定资产以市场价格购置补充较为便利，不存在因损坏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经营办公场所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租用，相关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 号国通亿创大厦 6 楼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36,745 元/月

--	--	--	--

公司与房屋出租方新宇创为正常的房屋租赁关系，出租方新宇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柳世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与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相比较为公允。同时公司与出租方新宇创将保持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且公司对经营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相关类型的房源充足，如涉及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3 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	29 岁以下	22	34.92
2	30-39 岁	32	50.79
3	40-49 岁	9	14.29
<b>合 计</b>		<b>63</b>	<b>100.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1	管理人员	8	12.70
2	技术人员	17	26.98
3	销售人员	20	31.75
4	财务人员	5	7.94
5	采购人员	5	7.94
6	行政人员	8	12.70
<b>合 计</b>		<b>63</b>	<b>100.00</b>

###### (3) 按学历划分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研究生	3	4.76
2	本科	18	28.57

3	大专	40	63.49
4	中专	1	1.59
4	高中及以下	1	1.59
<b>合 计</b>		<b>63</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为“智力密集型”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7 人，占公司 63 名员工总数的 26.9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为乔正远、刘志飞、高德坤。具体情况如下：

### （1）简历情况

乔正远，男，汉族，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合肥奇安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合肥万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安徽鼎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刘志飞，男，汉族，生于 198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北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售前产品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技术主管；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技术主管。

高德坤，男，汉族，生于 198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六公司水电施工员；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安徽鼎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技术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合肥皖信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技术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 （2）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刘志飞、高德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聘任的员工，乔志远在 2012 年进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764,607.33	2,142,668.06
营业收入合计（元）	42,940,013.53	39,621,107.9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6.44%	5.41%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 (1)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群体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是安徽省内的运营商，包括安徽电信、安徽联通、通信技术服务类公司以及政府、教育、医疗等部门。

##### (2) 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客户涉及政府、教育、医疗卫生、发电厂、通信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等服务。

####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建筑智能化业务。其中，报告期内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 100%，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890,155.53	99.88	39,621,107.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858.00	0.12	-	-
合 计	<b>42,940,013.53</b>	<b>100.00</b>	<b>39,621,107.99</b>	<b>100.00</b>

其中：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35,635,063.00	83.08	36,579,434.51	92.32
建筑智能化业务	7,255,092.53	16.92	3,041,673.48	7.68
合计	<b>42,890,155.53</b>	<b>100.00</b>	<b>39,621,107.99</b>	<b>100.00</b>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安徽省内收入	38,364,731.75	89.45	35,081,174.84	88.54
安徽省外收入	4,525,423.78	10.55	4,539,933.15	11.46
合计	<b>42,890,155.53</b>	<b>100.00</b>	<b>39,621,107.99</b>	<b>100.00</b>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633,976.55 元、35,970,602.12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0%、90.79%，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091,531.90	30.4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4,318,983.34	10.06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054,222.61	7.11
4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736.12	6.06
5	安徽恒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8,502.57	5.98
合计		<b>25,633,976.55</b>	<b>59.70</b>

2、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5,844,008.51	65.2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671,367.51	9.2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106,422.70	7.84
4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504.26	6.12
5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925,299.14	2.34
<b>合 计</b>		<b>35,970,602.12</b>	<b>90.79</b>

与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比，2014 年度公司上述两种占比均有明显的下降。上述占比数据的改变主要是由于原大客户安徽电信等运营商经营方式变更，将采购权限上收，导致安徽电信采购计划减少，进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与安徽电信的合同总额减少，从安徽电信获得的收入大幅度下滑。但是公司积极开拓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新的客户群，保持该项业务收入的稳定性，营业收入总额未出现明显下滑趋势。

此外，2014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发展建筑智能化业务，该类业务 2014 年度较上一年度收入上幅达 138.52%。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以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 （三）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结构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在实施上述业务时，均直接采购设备、配件成品，没有生产过程，而且大部分材料会直接发往客户处，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无直接人工成本、能源消耗。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建筑智能化业务成本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分业务模式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进行分析：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中：外购设备成本	26,593,698.30	100.00	29,211,958.93	100.00
合计	26,593,698.30	100.00	29,211,958.93	100.00

## (2) 建筑智能化业务业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材料	4,653,468.98	91.86	1,843,599.78	91.27
人工、费用	412,347.60	8.14	176,328.00	8.73
合计	5,065,816.58	100.00	2,019,92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成本为外购设备成本，建筑智能化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为外购设备材料成本和施工费用，按照各项目实际成本发生归集当期成本总额。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各项目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39,367.29 元、29,646,332.44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8%、60.41%，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02,418.37	63.76
2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25,329.39	6.53
3	淮南市金亿达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	4.18
4	安徽空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0,799.87	3.99
5	安徽谐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819.66	1.69
合计		28,539,367.29	80.15

### 2、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40,609.78	34.01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416,300.00	27.27
3	安徽省广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30,800.00	10.81
4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5,232.00	9.31

5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43,390.66	4.47
	合计	29,646,332.44	85.87

注：上述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承包宿州人社局机房设备更新扩容采购项目	309.87	正在履行
2	2014 年 12 月	安徽省宝丰劳动教养所	公司承包安徽省宝丰劳动教养管理所宝丰戒毒所安防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145.9	正在履行
3	2014 年 11 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公司提供合肥公交 WIFI 二期项目 4G 车载终端设备及相应服务	112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11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公司提供政务专区云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	137.60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10 月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承包宿州市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	182	正在履行
6	2014 年 10 月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公司承包合肥行政学院新教学基地一期弱电工程项目服务	139	正在履行
7	2014 年 8 月	淮南市精神病院	公司承包淮南市精神病医院一期住院楼智能化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170	正在履行
8	2014 年 5 月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提供交换机板卡及模块，包括交换机、防火墙、IPS	179	履行完毕
9	2014 年 5 月	繁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司承包繁昌县便民服务中心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575.18	正在履行
10	2013 年 12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公司提供 IP 设备及服务	187.48	履行完毕
11	2013 年 1 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公司承包中国联通芜湖分公司通信综合楼新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258.71	正在履行

12	2013年8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公司提供MSAP光纤收发器设备及相关服务	178.98	履行完毕
13	2013年4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公司提供MSAP光纤收发器设备及相关服务	238.90	履行完毕

## 2、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有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	月利率 6.0‰	2014-09-10 至 2015-09-10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有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通亿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	2014-09-10 至 2015-09-1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3、租赁合同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乙方）与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在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号的国通亿创大厦六楼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为1,506.56平方米，同时大厦一楼的包厢、食堂、仓库等附属设备亦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期为1年，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36,745元，房屋租金按月支付。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技术服务、IT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建筑智能化服务等。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证书，同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公司已在安徽市场深耕多年，多年来一直为安徽省内的运营商提供优质的通信技术服务，在安徽市场拥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口碑。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进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现金流和利润。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主要如下：

###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商务谈判方式。

#### 1、招投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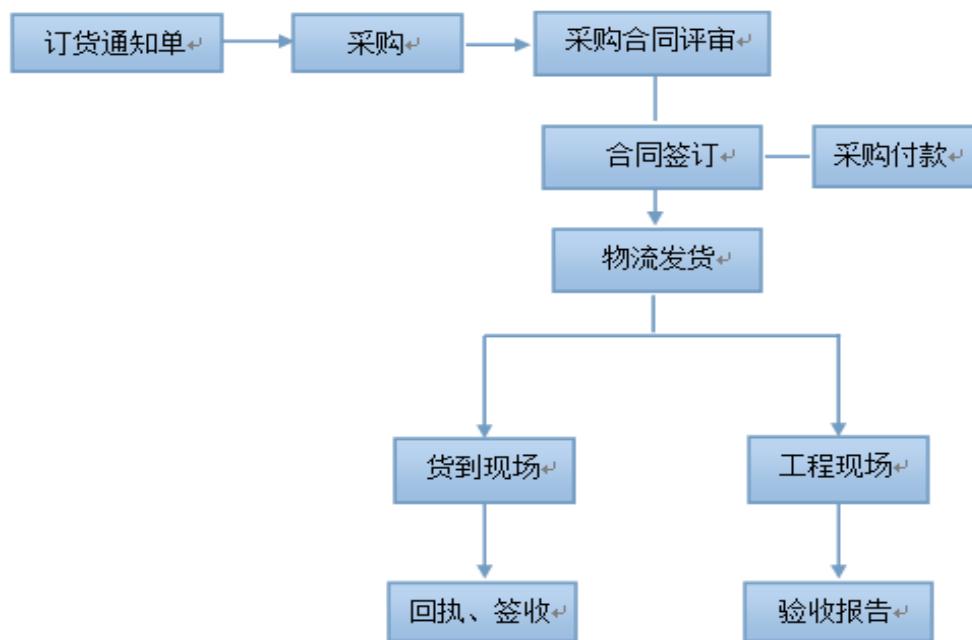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建筑智能化项目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在参与招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投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并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之后再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 2、商务谈判的方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揽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智能化业务，目前采取此种方式取得项目的比例较小，但该方式亦为公司销售模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建筑智能化业务，为技术服务类企业，不存在为生产产品而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通信设备及配件，如交换机、路由器、MSAP、PON 网关等。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生产或服务模式

公司秉承“以诚为本，服务致胜”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导向，以服务为保障，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服务。公司为技术服务类企业，相关服务流程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建筑智能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通信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等协会是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014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促进信息消费，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发展第四代移动通信，推进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大幅提高互联网网速，在全国推行三网融合。”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颁布了多项扶持该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与通信行业及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工作管理办法	2014年	工信部	在全国开展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同时明确了达标的技标标准。
2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2013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

				(4G) 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3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	国务院	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4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信部	加快信息网络演进升级，统筹信息网络整体布局，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深化信息通信普遍服务，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展开。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	工信部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6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	国务院	1、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2、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 2、建筑智能化业务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管理体制的内涵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是该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部门从事行业管理。

建筑智能化涉及建筑业、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节能服务等产业，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支持。其中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8部门	指出要推动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智能化改造，完善建筑数据库、房屋管理等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

2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工信部	对专业数据标准“PUE 值”（即企业消耗的能耗和整个需要的能耗比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5 以下）。
3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2012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将智慧建筑纳入“智慧城市”试点指标体系。
4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国务院	提出强化新建建筑节能。严把设计关口，加强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 100% 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5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国务院	提出要推广节能减排信息技术。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减排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深入应用，加大主要耗能、耗材设备和工艺流程的信息化改造。建立健全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监测和评价体系，提升资源能源供需双向调节水平。
6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了“十二五”建筑节能目标：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建立健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7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主要目标：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27 日	国家发改委	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目。

### （三）行业发展现状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等各类技术服务。公司为安徽省内运营商及其客户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主要提供接入网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范围涵盖了从运营商基站建设到用户桌面，提供了交换、传输、网络设备等产品，并满足用户的网络行为管理，审计应用，以及运营商的大客户网络接入建设和改造需求等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14 年，我国进一步深入

推进“宽带中国”战略，提升4G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等新型消费，通信行业保持健康发展。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将处于新常态，产业互联网、信息消费将进一步扩大，4G发展将全面启动，5G将进入国际标准阶段，宽带中国将进入推广普及的收官阶段，信息通信业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

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一方面，运营商为了更专注于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即品牌、客户以及市场营销，逐步将网络规划、工程、维护、优化等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交给设备商以及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另一方面，随着网络规模越来越大，整个网络架构趋于复杂，不同厂家和制式的设备相互交错，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包容性要求越来越高。运营商将基础网络的技术工作发包给专业的设备商和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水。由此可见，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好时期。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建筑智能化指的是综合运用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现代技术，将建筑物设计或改造成为智能建筑的全部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建筑智能化通过对建筑物智能化系统方案的设计和施工，从而使建筑物在满足住户对于信息化需求的同时，变得更加舒适、便利和安全。

智能建筑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美国，是建筑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90年代初，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随即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起初，智能建筑的应用对象主要是宾馆、商务楼。现在，已经扩展至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学校、博物馆、体育馆及城镇住宅等各种建筑。我国已初步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于一体的信息系统集成商和产品供应商。建筑智能化是一个新兴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但由于其主要通过建筑工程承建的方式展开，与建筑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建筑行业也保持着较快增速，2013年，建筑业总产值已经达到15.9万亿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建筑业的繁荣为建筑智能化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带动了其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

2011 年以来，智能建筑市场增长势头明显，进入了新一轮的融合演变期。行业也开始出现了许多新的技术趋势，如云社区、智能一体化等。业内也出现了不少实际运行效果良好的智能系统项目。未来，随着我国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建筑行业发展将继续推进，这将大大驱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进程。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建筑市场，约占全球市场的 1/3（数据来源：第 13 届高交会 2011 中国(深圳)绿色智慧城市高峰论坛）。

#### （四）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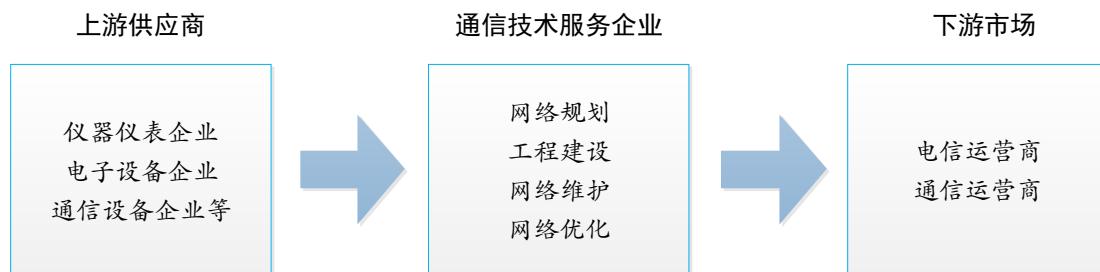
从全球来看，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正处于逐步成熟阶段，特别是以美国和欧洲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其通信业起步早、发展速度快，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水平也较高，行业发展十分成熟。目前，我国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快速增长，技术渐趋成熟稳定，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类型和竞争者数量增多。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建筑智能化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美国，由于起步早，发展速度快，现已处于成熟阶段。我国引入建筑智能化相对较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迅速，行业技术标准稳定，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明朗，高端领域企业进入壁垒较大，低端领域竞争激烈。

#### （五）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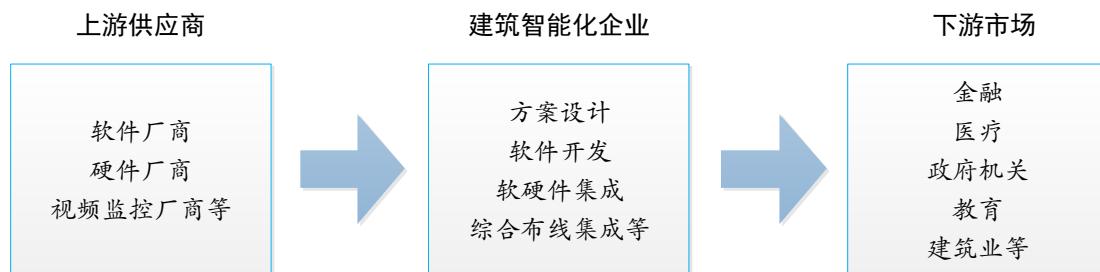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仪器仪表行业、电子设备行业和通信设备行业等一些社会基础行业。目前，我国这些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近年来，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容量扩大。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所需的大多数服务和设备供应

充足，对其上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三大运营商。通信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推动国家信息化、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产业。因此通信业的快速发展，将会给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建筑智能化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电子设备供应企业，二是材料供应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监控、多媒体等，其成本构成了智能化工程的主要成本。电子设备的采购价格、质量、供应进度等将对建筑智能化工程造成较大影响。从目前来看，电子设备行业竞争充分，供大于求，建筑智能化企业在市场中处于主动地位。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管、槽、线等的供应企业，其占智能化系统成本的比例较小，可选择面较广，建筑智能化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主要是政府、医疗、金融、教育、小区等房地产建筑业，其受国家经济和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正在采取多项节能减排措施，建筑智能化是节能减排的措施之一，下游市场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增加了对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业务的需求。此外，随着“智慧城市”工程的推进，国家对智能建筑的投入力度加大，进一步扩宽了建筑智能化的市场。

## (六) 行业壁垒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 (1) 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对于通信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为此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具体的资质标准，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才能开展相关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较为严格，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完成

一定的工程与收入，配备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员等，才能申请取得相应资质并从事该类业务。这种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定，对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新进者及规模较小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 （2）技术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系通信、建筑施工、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的综合性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用性强、技术水平高，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管理人员素质、行业经验、设备配置以及技术水平等具有较高要求。随着4G网络的推广、“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云计算”等这些新兴业态的出现，我国通信网络的制式和架构将更加复杂，这些因素也增加了潜在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 （3）经验壁垒

通信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于运营商而言至关重要，关系到整个信息网的正常运转。因此，电信运营商在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时非常重视通信技术服务商的项目经验，项目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其直接关系到网络工程或网络系统的运行情况。这对行业的新进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 （4）人才壁垒

随着通信行业的日益发展，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三网融合”和“物联网”等新兴业态的出现，通信技术服务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通信技术服务人员除了需要具备通信网络技术理论基础外，还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才能掌握各类通信网络技术、精通各种网络、熟悉多家设备厂商的设备。只有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信技术服务商才能向运营商提供专业化的、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此类人才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技术服务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 （1）资质壁垒

建筑智能化是一个对专业性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部门对智能化及其应用行业相关标准日趋完善，市场对企业资质的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是目前从事建筑智能化所需的核心资质，部分招标企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也提出了相关要求。因此，主管部门和下游客户对从业资质的

高要求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主要壁垒。

#### (2) 技术壁垒

建筑智能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多个学科和多个领域，综合了建筑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以及自动化技术等。其技术含量高、开发难度大，技术门槛较高。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智能化技术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企业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定制专业化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这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 (3) 资金壁垒

建筑智能化的应用通过工程施工实现，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目前，建筑智能化市场增长迅速，工程项目呈现大型化、复杂化的趋势，这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 (4) 人才壁垒

建筑智能化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既是企业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保证，又因其具备住建部和工信部所认定的相应从业资格，是企业成功竞标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由于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一批反应敏锐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这些人员需要一定的培养。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将会面临较大的人才压力。

#### (5) 经验壁垒

无论是建筑智能化还是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切实了解和掌握相关行业特点，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也将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优质案例较少将成为一定的行业壁垒。

### (七)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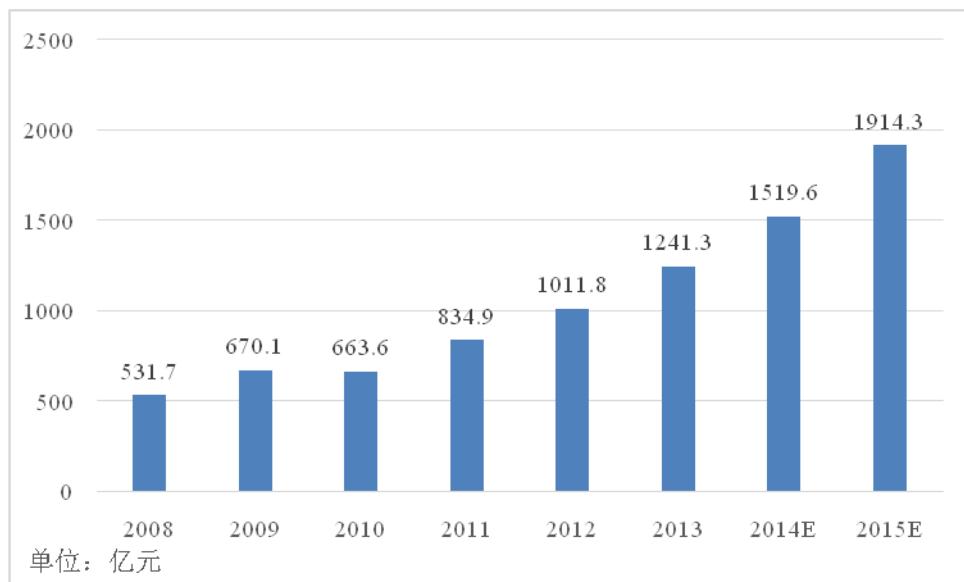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市场规模

近几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发展迅速，不论是宽带互联网还是移动通信网，在电信业务数量、网络规模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工信部数据显示，2013 年电信全行业累计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3,954 亿元，同比增长 7.5%；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11,689.1 亿元，同比增长 8.7%。电信业务量的增长带来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

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元。2008 年和 2009 年，随着 3G 网络的快速发展，电信固定资产投入大规模增加，带动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繁荣。2011 年，3G 网络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运营商对 3G 网络的扩容建设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到 2012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011.8 亿元。2014 年，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网络时代，网络建设规模巨大，三大运营商都积极投入 4G 网络建设，业内预计未来三年内投资额将达到 3,000 亿元。其中，中国移动预计投入 1,800 亿元，中国电信预计投入 800 亿元，中国联通预计投入 400 亿元。4G 网络的强劲发展有望带动通信产业链的快速增长，包括通信网络规划、通信工程施工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将呈现爆炸式增长。2014 年，中国移动全网 TD-SCDMA 基站数量已超过 50 万个，数千万用户享受到了中国移动的 4G 网络服务。

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 4G 技术的逐渐成熟和推广，运营商将加强对 4G 网络的建设，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另外，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数据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契机。预计 2015 年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914.3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分析》)

## 2、建筑智能化业务市场规模

相比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目前我国的建筑智能化普及程度还比较低，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根据前瞻网预计，预计到 2015 年末，国内建筑行业总产值能够达到 26 万亿元，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接近 7,000 亿元。

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推行节能减排事业，在节能需求不断攀升之时，整个行业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建筑智能化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从 2010 年开始，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且给予了丰厚的经费支持。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预计，“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试点投资总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智能建筑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智慧城市”的大力投入必将带来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繁荣。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我国把包括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给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指明了发展方向，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整个通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技术进步带动行业发展。每一次通信技术革命将启动移动网络的升级建设，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同时“三网融合”等政策开始实施，物联网逐渐从概念走向应用，网络光纤化也渐成趋势，各种技术交互在一起，极大地促进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空间。

③运营商之间竞争加剧。激烈的竞争迫使运营商全面降低运营成本，技术服务外包是降低成本的有效手段。激烈的竞争促使运营商加大对核心业务和服务创新的投入力度，服务外包可以使运营商摆脱运维负担，更好地开发新业务。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人才短缺。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不但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对通信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除此之外，还需要拥有较强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之一。

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通信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集中度较高。运营商因其投资额巨大，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极高，对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过往成功案例、行业经验等非常重视，因客户群较集中，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较为公开和透明。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直接影响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十几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态势，尽管受金融危机和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影响，近几年增长速度有所放缓，GDP 同比增长率仍然保持在 7%左右，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建筑智能化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近几年，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鼓励行业发展。

③技术不断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行业系统性和专业性越来越强，可以为细分领域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更好的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形成良性循环。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基础薄弱。建筑智能化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短，行业基础薄弱，企业规模偏小，缺少足够的资金支持。

②服务价值未被充分认可。近几年，虽然信息化建设在我国蓬勃发展，但是在各领域中依然存在“重硬件设备、轻软件服务”。

③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中企业规模有限，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少有在全国范围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市场份额分散，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1）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目前国内从事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众多，规模、资质参差不齐，相关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均存在地域化、规模小、无系统等特性。公司在安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

建设了安徽省光传输数据接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合肥市网络接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接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一般和重点项目、省科技攻关项目、省级软件开发项目等一大批国家级和省级的科研项目。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并同时拥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一级资质和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发展的时间不长，但随着技术人才的引进、团队建设的不断加强、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该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会不断提升。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创新能力。公司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与施工、运维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业绩和能力。公司已在政府、金融、教育、医疗、电信、能源、电力、交通等多个行业具有成熟案例与深厚的业务经验，在安徽省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建设了安徽省光传输数据介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合肥市网络接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接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一般和重点项目、省科技攻关项目、省级软件开发项目等一大批国家级和省级的科研项目。

### （3）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及项目维护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同时公司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安徽国通亿创制度汇编》，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专业的人才和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规模较小，对资金和高端人才的需求较高。而公司目前资金实力较弱，高端技术人才、营销人才还较为缺乏。同时公司的业务基本上集中在安徽省内，目前在省外市场的份额较小，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和收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国通亿创有限阶段，根据《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已初步构建，在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的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议案。2015年1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议及2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在有限公司阶段，国通有限内部治理机制已经基本构建。股份制改造后，随着“三会”的完善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制定，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实现进一步的健全完善。国通亿创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实现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履行职责情况

#### 1、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国通亿创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实现规范运行。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的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实现规范运行。

综上，国通亿创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实现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人员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与此同时，国通亿创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

行使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性沟通，国通亿创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等，同时公司需向投资者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股利分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以及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 （三）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

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柳世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了书面声明。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化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政府、金融、教育、医疗、电信、能源、电力、交通等多个行业具有成熟的案例与丰富的业务经验。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组织技术培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设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售后，包括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质量、进度控制，工程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施工合同、材料设备管理、安全管

理、售后服务等工作；设项目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实施管控和商务管理，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完成商务流程，确保项目顺利交付；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经营需要物资及服务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及物流仓储管理工作；设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与内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的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完全具备开拓市场的经营能力，独立自主经营，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和体系，各机构拥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生产、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各项手续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电子设备、专利、车辆等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柳世祥兼任信科启元、元坤置业执行董事以及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董事。除上述职务外，公司总经理柳世祥先生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专职于国通亿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人员出具《声明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现为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本人现郑重声明如下：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号，公司现有在职员工共计 63 人，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63 人。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开立有账户为“34001454508053003099”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自己的贷款卡，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的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柳世祥投资控制的企业有元坤置业、信科启元、新宇创以及祥临投资，上述四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元坤置业

元坤置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胜利路明丽大厦 1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柳世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新型墙材生

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元坤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1,400	70.00	货币
2	薛勇	600	30.00	货币
<b>合计</b>		<b>2,000</b>	<b>100.00</b>	-

### 2、信科启元

信科启元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格里拉商务公寓 9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柳世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税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无限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信科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40	80.00	货币
2	陈新武	10	20.00	货币
<b>合计</b>		<b>50</b>	<b>100.00</b>	-

### 3、新宇创

新宇创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 号 1 框 601，法定代表人为柳世祥，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无限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宇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世祥	2025.472	88.064	货币
2	吴红琳	148.396	6.452	货币
3	陈新武	37.076	1.612	货币
4	王勇	22.264	0.968	货币
5	李四海	22.264	0.968	货币

6	江传国	11.132	0.484	货币
7	王宏兵	11.132	0.484	货币
8	韩鹏	11.132	0.484	货币
9	张国奇	11.132	0.484	货币
<b>合计</b>		<b>2,300.00</b>	<b>100.00</b>	-

#### 4、祥临投资

祥临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四家企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世祥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 (二)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元坤置业、信科启元以及祥临投资无论在经营范围还是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国通亿创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新宇创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与国通亿创的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相似之处，但国通亿创与新宇创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虽新宇创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国通亿创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两家企业均不从事具体电子产品或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宇创自 2014 年 11 月从国通亿创存续分立出来后，仍属于新设公司，目前暂未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通亿创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建筑智能化业务，并未生产具体的电子信息产品。

第二，目前国通亿创从事主营业务均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国通亿创已取得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资质、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一级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是国通亿创开展主营业务的必要条件，如不具备上述资质，则无法开展相应的业务。上述资质证书的取得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并非轻易能够取得。目前新宇创为新设公司，新宇创并没有从事与国通亿创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也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因此不可能与国通亿创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第三，国通亿创存续分立为国通亿创与新宇创两家公司的目的即为了以存续公司国通亿创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因此在存续分立时，两家公司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知存续分立后的两家公司需要避免同业竞争。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国通亿创构成竞争性的业务。

综上所述，元坤置业、信科启元、祥临投资以及新宇创与国通亿创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但随着公司分立事项的完成，上述占款均被剥离至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新宇创，对存续公司国通亿创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2014 年 10 月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因此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世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的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柳世祥	董事长、总经理	6,560,000	54.67	直接持有
2	李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40,000	7.00	直接持有
3	陈新武	监事会主席	600,000	5.00	直接持有
4	汪言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王宏兵	董事	-	-	-
6	朱梅华	董事	-	-	-
7	韩鹏	监事	-	-	-
8	张国奇	职工监事	-	-	-
<b>合计</b>			<b>8,000,000</b>	<b>66.67</b>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祥临投资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柳世祥	董事长、总经理	3,550,000	29.58	间接持股
2	李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3	陈新武	监事会主席	-	-	-
4	汪言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王宏兵	董事	90,000	0.75	间接持股
6	朱梅华	董事	-	-	-
7	韩鹏	监事	90,000	0.75	间接持股
8	张国奇	职工监事	90,000	0.75	间接持股

<b>合计</b>	<b>3,820,000</b>	<b>31.83</b>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12,000,000 股中的 11,820,400 股，占总股本的 98.50%，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均正常履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柳世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元坤置业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信科启元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新宇创	董事长	关联企业
			祥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宿州淮海村镇银行	董事	关联企业
2	陈新武	监事会主席	信科启元	监事	关联企业
			元坤置业	总经理	关联企业
3	张国奇	职工监事	信科启元	总经理	关联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世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元坤置业	1,400	70.00
			信科启元	40.00	80.00
			新宇创	2025.472	88.064
			祥临投资	364.6915	88.75
2	李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宇创	22.264	0.968
3	王宏兵	董事	新宇创	11.132	0.484
			祥临投资	9.2457	2.25
4	陈新武	监事会主席	信科启元	10.00	20.00
			新宇创	37.076	1.612
5	韩鹏	监事	新宇创	11.132	0.484
			祥临投资	9.2457	2.25
6	张国奇	监事	新宇创	11.132	0.484
			祥临投资	9.2457	2.25

元坤置业、信科启元、新宇创的相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祥临投资为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是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置的有限合伙企业。祥临投资的合伙人均位为公司的员工，相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国通亿创有限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柳世祥、李四海、王勇，其中柳世祥为董事长。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柳世祥、李四海、汪言华、王宏兵、朱梅华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世祥为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国通亿创有限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陈新武担任。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陈新武、韩鹏为股东代表监事，张国奇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新武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柳世祥任总经理，李四海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柳世祥一直担任国通亿创有限总经理。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世祥为总经理，李四海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汪言华为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要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是对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3401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30,904.97	3,368,90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02,235.40	12,203,022.20
预付款项	74,180.49	798,180.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4,969.92	41,593,865.72
存货	8,095,096.81	11,104,158.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307,387.59</b>	<b>69,068,134.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6,040.13	1,367,797.09
在建工程		14,316,905.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6,41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55.33	30,64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1,395.46	19,461,759.19
<b>资产总计</b>	<b>41,628,783.05</b>	<b>88,529,893.38</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291,35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32,348.54	10,316,807.28
预收款项	681,462.10	1,282,212.43

应付职工薪酬	290,991.00	198,959.00
应交税费	579,323.77	479,784.44
应付利息	11,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900.91	923,15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583,026.32</b>	<b>20,492,274.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68,583.43	231,589.9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8,583.43</b>	<b>231,589.95</b>
<b>负债合计</b>	<b>28,851,609.75</b>	<b>20,723,864.8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b>资本公积</b>	<b>109,200.00</b>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457.36	6,178,92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515.94	30,627,099.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777,173.30</b>	<b>67,806,028.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628,783.05</b>	<b>88,529,893.38</b>

##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42,940,013.53	39,621,107.99
减：营业成本	31,659,514.88	31,231,88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93.19	323,189.62
销售费用	1,835,592.10	1,565,667.10
管理费用	7,076,638.21	4,997,244.95
财务费用	492,796.60	717,664.29
资产减值损失	298,059.81	-142,90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60.13	2,14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8,678.87</b>	<b>930,505.91</b>
加：营业外收入	521,157.33	1,026,766.0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85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59,636.20</b>	<b>1,956,412.88</b>
减：所得税费用	105,062.62	167,119.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754,573.58	1,789,293.3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754,573.58	1,789,293.3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3,283.64	44,278,81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51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668.96	2,391,303.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8,663,952.60	47,146,6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01,886.38	38,115,76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428.76	3,139,30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163.79	1,661,78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728.32	16,778,016.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187,207.25	59,694,873.2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76,745.35	-12,548,232.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4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60.13	2,14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80,760.13</b>	<b>4,002,142.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769.29	4,952,82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50,769.29</b>	<b>4,952,824.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0,009.16</b>	<b>-950,681.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9,2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1,867.07	10,286,358.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913,467.07</b>	<b>21,286,358.0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3,225.09	11,5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291.88	567,86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181,333.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75,516.97</b>	<b>12,314,196.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7,950.10</b>	<b>8,972,161.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55,313.71</b>	<b>-4,526,752.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218.68	7,812,971.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30,904.97</b>	<b>3,286,218.68</b>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0								6,178,929.33		30,627,099.23	<b>67,806,028.5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0								6,178,929.33		30,627,099.23	<b>67,806,028.56</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09,200.00				-6,003,471.97		-30,134,583.29	<b>-55,028,855.26</b>
(一)净利润											1,754,573.58	<b>1,754,573.58</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4,573.58	<b>1,754,573.58</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09,200.00							<b>-18,890,800.0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9,200.00							<b>4,109,200.00</b>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3,000,000.00											<b>-23,000,000.00</b>
(四)利润分配									175,457.36		-175,457.36	

1、提取盈余公积								175,457.36		-175,457.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6,178,929.33		-31,713,699.51	<b>-37,892,628.84</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2,000,000.00			109,200.00				175,457.36		492,515.94	<b>12,777,173.30</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项 储 备		风险 准备		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20,000,000.00								6,000,000.00		29,016,735.26	<b>55,016,735.2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20,000,000.00								6,000,000.00		29,016,735.26	<b>55,016,735.2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1,000,000.00								178,929.33		1,610,363.97	<b>12,789,293.30</b>
(一)净利润											1,789,293.30	<b>1,789,293.30</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9,293.30	<b>1,789,293.30</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b>11,000,000.0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											<b>11,000,000.00</b>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8,929.33		-178,929.33	
1、提取盈余公积									178,929.33		-178,929.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1,000,000.00						6,178,929.33		30,627,099.23	<b>67,806,028.5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

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5%以上（含5%），且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③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	5%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运输工具	8-10	5.00	11.8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  
值”。

###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货物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已执行的新准则，不存在对本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科目名称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增加额
营业收入	42,940,013.53	39,621,107.99	3,318,905.54
营业成本	31,659,514.88	31,231,886.71	427,628.17
毛利	11,280,498.65	8,389,221.28	2,891,277.37
毛利率	26.27%	21.17%	5.10%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9,405,026.91	7,280,576.34	2,124,450.57
营业利润	1,338,678.87	930,505.91	408,172.96
利润总额	1,859,636.20	1,956,412.88	-96,776.68
净利润	1,754,573.58	1,789,293.30	-34,71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477,459.84	468,800.48	8,65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7,113.74	1,320,492.82	-43,379.08

2013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17%、26.27%，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系由于占公司收入比重最大的业务即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则变动不大。2013年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2014年则主要受2013年公司与合肥电信签订的E8-C项目毛利率偏低影响。

由于毛利率和营业收入的上升，2014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明显高于2013年度，但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支出、上调员工薪酬等因素，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

导致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仅上升约40万元。此外，由于2014年度公司业务中无自产软件类产品销售导致未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营业外收入低于2013年度，因此净利润反而有所下降。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21%、26.10%，而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这反应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仍有一定的依赖性。但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的信息技术产业，因此一般会收到较高的政府补助。

## 2、偿债能力分析

科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1,628,783.05	88,529,893.38
股东权益合计	12,777,173.30	67,806,028.56
资产负债率	69.31%	23.41%
流动比率	1.41	3.37
速动比率	1.13	2.8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3.37、1.41，速动比例分别为2.83、1.13，呈明显下降趋势；且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9.31%，明显高于2013年末的23.41%。这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以2014-9-30为基准日进行了存续分立，国通亿创作为存续公司，主要负债尤其是流动负债未被剥离，而却有较大额的资产被剥离。

分立的简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国通亿创	分立后-新宇创
其他应收款	43,993,516.49	1,426,182.05	42,567,334.44
流动资产合计	68,873,272.80	26,305,938.36	42,567,334.44
固定资产	17,346,152.88	1,496,815.23	15,849,337.65
无形资产	3,684,315.42		3,684,31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5,026.72	1,521,373.65	19,533,653.07
资产总计	89,928,299.52	27,827,312.01	62,100,987.51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国通亿创	分立后-新宇创

流动负债合计	19,417,560.63	19,417,56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942.10	191,583.43	1,208,358.67
负债合计	20,817,502.73	19,609,144.06	1,208,35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10,796.79	8,218,167.95	60,892,62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928,299.52	27,827,312.01	62,100,987.51

同时，由上表可见，由于与国通亿创经营并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以及土地、房产合计约6,210万元的资产剥离至新设公司，而负债中仅有与建设大楼相关的递延收益约120万元剥离至新设公司，其余负债由于均和存续的国通亿创有限经营相关而未被剥离；因此公司分立后，存续的国通亿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

### 3、运营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	2.81
存货周转率（次）	3.30	2.67
净资产收益率	4.35%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17%	2.15%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略低于2013年度的2.81，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度增加，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如下：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为H3C全国总代理，本公司为其安徽区域的主要渠道商，负责H3C网络产品在安徽区域的推广销售以及技术支持，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以前年度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传统移动运营商，但2014年传统运营商市场受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集团总部采购政策调整的影响而逐渐下滑（由省分公司自主采购逐步改为集团总部统一采购）。为了继续保持渠道商资格，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大力开拓非移动运营商市场，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限。由于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渠道仍有一定优势，齐普生公司相应的给予铺货支持。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同时大幅度增加，尤其是应付账款-齐普生公司的余额增加了约1,300万元。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3.30，较2013年度的2.67次有明显的提升，主要系因为公司已加大对存货的管理力度，目前基本都是针对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需求分析，采购产品后直接发往客户现场，进而使得供需明确，初步达到了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的目的。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3,952.60	47,146,64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7,207.25	59,694,8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745.35	-12,548,2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009.16	-950,6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950.10	8,972,161.6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13,283.64	44,278,817.48	-16.18%
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01,886.38	38,115,760.05	-42.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	15,211,397.26	6,163,057.43	14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519.42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668.96	2,391,303.89	-3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728.32	16,778,016.14	-4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428.76	3,139,309.04	1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163.79	1,661,788.06	-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745.35	-12,548,232.50	-127.71%

由上表可见，2014年度，在营业收入有所上升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却低明显低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了约1,106万元，销售收款明显少于2013年，而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在“运营能力分析”中已有阐述。

在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原因详见“运营能力分析”），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亦有大幅度提升，导致两年中采购额相差不大的情况下，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约1,621万元。此外，2014年度公司收到政府

补助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840,634.93元，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往来款等其他经营支出下降8,116,287.82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增长下降587,624.27。由于上述原因，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2013年度下降了约2,451万元。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754,573.58	1,789,29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059.81	-142,90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638.59	172,212.47
无形资产摊销	62,095.23	34,497.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3,291.88	749,19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60.13	-2,14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08.96	21,436.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9,061.37	1,207,90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98,311.71	-4,590,02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48,817.73	-11,787,6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745.35	-12,548,232.50

综上，我公司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14年的净额明显低于2013年，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4年末投入了约51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支出的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2013年将持有的宿州市泰丰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转让，收回现金4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14年的净额亦明显低于2013年，主要由于公司在2013年进行了1,100万元的增资，而2014年增资额约为400万元。

##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公司收入的确认办法：

报告期内，国通亿创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以及租赁房屋。针对不同的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略有不同。

其中，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收入确认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具体如下：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并经客户书面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除上述两种外，其余的收入基本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即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具体原则如下：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890,155.53	99.88%	39,621,107.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858.00	0.12%		
<b>合计</b>	<b>42,940,013.53</b>	<b>100.00%</b>	<b>39,621,107.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技术服务与建筑智能化，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在分立前将闲置的部分办公楼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而收取的租赁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	35,635,063.00	83.08%	36,579,434.51	92.32%	72,214,497.51	87.52%
建筑智能化业务	7,255,092.53	16.92%	3,041,673.48	7.68%	10,296,766.01	12.48%
<b>合计</b>	<b>42,890,155.53</b>	<b>100.00%</b>	<b>39,621,107.99</b>	<b>100.00%</b>	<b>82,511,263.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两年内收入合计占为87.52%，但建筑智能化业务为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类别，其收入占比由2013年度的7.68%提升至16.92%，上升幅度明显。

2014年度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联通安徽分公司等传统移动运营商，而2014年度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将采购权限上收，省电信公司采购计划减少；但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新的客户群，使得该类收入并未明显下滑。

4、公司按地区分部列报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38,364,731.75	89.45%	35,081,174.84	88.54%
安徽省外	4,525,423.78	10.55%	4,539,933.15	11.46%
<b>合计</b>	<b>42,890,155.53</b>	<b>100.00%</b>	<b>39,621,107.99</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安徽省内，两年合计占比约89%，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安徽省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同时也和公司规模较小、项目人员较少有关。不过目前公司拟逐步开拓安徽省外市场，不再局限于某一地区。

###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以及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091,531.90	30.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4,318,983.34	10.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054,222.61	7.11%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736.12	6.06%
安徽恒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8,502.57	5.98%
<b>合计</b>	<b>25,633,976.55</b>	<b>59.70%</b>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5,844,008.51	65.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671,367.51	9.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106,422.70	7.84%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504.26	6.12%
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925,299.14	2.34%
<b>合计</b>	<b>35,970,602.12</b>	<b>90.79%</b>

由上表可见，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以及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明显的下降。这一现象主要是由于原大客户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集中采

购，将采购权限上收，导致安徽电信采购计划减少，进而导致2014年度公司直接对中国电信的收入大幅度下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新的客户群，使得该类收入并未明显下滑。

此外，公司在2014年度积极发展新的业务即建筑智能化业务，该类业务在2014年度上升幅度达138.52%。

综上所述，随着新客户的开拓以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 6、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产品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通信技术服务业 务收入	35,635,063.00	26,593,698.30	25.37%	36,579,434.51	29,211,958.93	20.14%
建筑智能化业务 收入	7,255,092.53	5,065,816.58	30.18%	3,041,673.48	2,019,927.78	33.59%
合计	<b>42,890,155.53</b>	<b>31,659,514.88</b>	<b>26.18%</b>	<b>39,621,107.99</b>	<b>31,231,886.71</b>	<b>21.17%</b>

由上表可见，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明显高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最主要的业务——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明显增加，而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的E8-C项目毛利率较低，并且该类业务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而扣除该业务外，两年毛利率变动不大。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份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年度	通信业务	35,635,063.00	26,593,698.30	25.37%
2013 年度	通信业务	36,579,434.51	29,211,958.93	20.14%
	其中： E8-C 项目	10,301,547.01	9,365,042.74	9.09%
	扣除 E8-C 项目通信业务	26,277,887.50	19,846,916.19	24.47%

## 7、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情况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技术服务与建筑智能化，因此根据不同业务选

择同行业可比公司。

### (1) 建筑智能化业务

项目	国通亿创		邦正科技		瑞特股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55,092.53	3,041,673.48	60,419,114.94	33,430,303.11	14,320,609.83	10,031,867.70
营业成本	5,065,816.58	2,019,927.78	47,104,964.83	23,504,500.98	7,706,664.74	6,510,754.85
毛利率	30.18%	33.59%	22.04%	29.69%	46.18%	35.10%

注：上述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且收入、成本数据仅为该类别业务。

建筑智能化业务选择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瑞特科技（股票代码：832260）和邦正科技（股票代码：831755）进行对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存货-工程施工。

经过两年财务指标的对比，本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各年度的毛利率随不同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具体实施情况有所波动。例如瑞特股份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35.10%，但 2014 年度由于承接的项目价格较高，毛利率提升至 46.18%。而邦正科技则由于竞争因素影响，2014 年度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29.69% 下降至 22.0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为正常。

### (2)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

项目	国通亿创		华奥科技		复仁科技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635,063.00	36,579,434.51	31,664,063.94	3,056,403.49	14,889,276.88	11,453,408.23
营业成本	26,593,698.30	29,211,958.93	21,554,521.34	2,083,981.47	11,819,482.31	9,689,916.94
毛利率	25.37%	20.14%	31.93%	31.82%	20.62%	15.40%

注：上述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且收入、成本数据仅为该类别业务。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选择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华奥科技（股票代码：831331）

和复仁科技（股票代码：832031）进行对比。同行业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均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服务种类类似，采用的会计政策也相同。

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低于华奥科技主要由于其项目模式的逐渐完善成熟使得华奥科技能够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和浪费，从而更加有效的控制成本；而复仁科技的毛利率明显低于本公司则由于公司发展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且采购成本较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940,013.53	39,621,107.99
销售费用	1,835,592.10	1,565,667.10
管理费用	7,076,638.21	4,997,244.95
财务费用	492,796.60	717,664.29
期间费用合计	9,405,026.91	7,280,576.3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27%	3.9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6.48%	12.6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5%	1.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21.90%	18.38%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0%、18.38%，该比例的变动主要系管理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研发费以及工资大幅度上升所致。期间费用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费用配比情况基本合理。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和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了17.24%，主要系由于差旅交通费与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而这类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因为2014年度公司在积极开拓新客户。

2014年度中标服务费增幅较大一方面因为基数较低，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在

2014年积极发展建筑智能化类业务，因而投标、中标后的支出增加。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67,687.00	5.20%	824,771.00
办公费	288,298.78	-14.28%	336,326.80
差旅交通费	255,868.90	48.23%	172,618.90
业务招待费	198,805.50	50.18%	132,382.00
中标服务费	131,331.00	650.98%	17,488.00
运输费	72,293.00	10.92%	65,174.19
折旧费	21,307.92	26.04%	16,906.21
<b>合计</b>	<b>1,835,592.10</b>	<b>17.24%</b>	<b>1,565,667.10</b>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房租物业费等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包括如下原因：

技术研发费方面，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了研发力度，尤其对于目前正积极发展的建筑智能化方面，因此研发费上升幅度明显。

职工薪酬的上升则主要由于公司的平均薪酬上涨。

办公费明显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4年10月进行了分立，因此需要办理较多的手续、重新申请各项资质等；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支付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中介费用。

房租物业费增幅较大，一方面因为公司2013年度使用自有的房产办公，而2014年公司分立后，国通亿创公司租赁新宇创的房产；另一方面在国通亿创的办公大楼于2014年建成后，产生了相关的水电、电梯维修、保安、保洁等各项开支。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技术研发费	2,764,607.33	29.03%	2,142,668.06
职工薪酬	1,715,814.83	19.50%	1,435,786.04

办公费	972,177.37	119.58%	442,741.89
折旧摊销费	406,191.27	133.24%	174,149.12
房租物业费	350,506.92	579.56%	51,578.75
差旅交通费	339,144.04	65.00%	205,537.89
税金	215,871.20	79.04%	120,572.83
业务招待费	128,326.70	-3.75%	133,320.40
资质申报费	80,788.95	0.09%	80,720.17
会务费	62,909.60	-34.98%	96,746.80
宣传费	40,300.00	-64.47%	113,423.00
<b>合计</b>	<b>7,076,638.21</b>	<b>41.61%</b>	<b>4,997,244.95</b>

####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担保费等。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有明显降低，尤其是利息支出与担保费，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正构建办公大楼，资金较为紧张，因此银行借款较多，而2014年度公司付清大部分工程、设备款后，正常运营资金并不短缺，因此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与担保费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增幅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87,291.88	-31.80%	567,863.40
减：利息收入	19,005.83	-56.25%	43,437.69
手续费	8,510.55	-28.52%	11,905.58
其他	116,000.00	-36.03%	181,333.00
<b>合计</b>	<b>492,796.60</b>	<b>-31.33%</b>	<b>717,664.29</b>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60.13	
合计	40,760.13	2,142.43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由于本公司于2013年5月按协议转让所持宿州市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400万元股份所产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在2014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购买了保本型、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发生额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年初余额	当年购入	当年赎回	年末余额	当年投资收益	发行银行
2013 年度			1,700,000.00	1,700,000.00	2,142.13	中国银行
2014 年度		23,340,000.00	18,240,000.00	5,100,000.00	40,760.13	中国建设银行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对外投资决策均由柳世祥等几个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规范、完整的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明确对外投资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投资实践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进而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641.33	519,8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60.13	2,142.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00	29,50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61,717.46	551,529.98
所得税影响额	84,257.62	82,729.50

合计	477,459.84	468,800.48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2013年、2014年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519,882.00元、519,641.33元。公司2013年、2014年利润总额分别为1,956,412.88元、1,859,636.20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但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与建筑智能化业务，相关技术在国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能够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鼓励和支持，得到一定的经费资助。同时，公司也会承担一定的政府科研项目，获得相应的科研经费，因此在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实际按 15% 缴纳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 50% 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司 2013 年、2014 年均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13400026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74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仍按15%税率计缴。

### (七) 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23.40	279,355.67
银行存款	2,223,081.57	3,006,863.01
其他货币资金		82,689.13
<b>合计</b>	<b>2,230,904.97</b>	<b>3,368,907.81</b>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82,689.13元系保函保证金。

#### 2、应收款项

#####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23,409,500.63	100.00	407,265.23	1.74
组合小计	23,409,500.63	100.00	407,265.23	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3,409,500.63</b>	--	<b>407,265.23</b>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2,347,794.10	100.00	144,771.90	1.17
组合小计	12,347,794.10	100.00	144,771.90	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347,794.10</b>	<b>--</b>	<b>144,771.90</b>	<b>--</b>

由上表可见，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原因如下：

齐普生公司为H3C全国总代理，本公司为其安徽区域的主要渠道商，主要负责H3C网络产品在安徽区域的推广销售，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和弱电智能化业务。2014年之前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传统移动运营商，但2014年传统运营商市场受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集团总部采购政策调整的影响而逐渐下滑(由省分公司自主采购逐步改为集团总部统一采购)。为了继续保持渠道商资格，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大力开拓非移动运营商市场，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给予3-6个月信用期限。由于公司在传统运营商渠道仍有一定优势，齐普生公司相应的给予铺货支持。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同时大幅度增加。

(2)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21,361,130.09	91.25	12,086,316.84	97.88
6 个月-1 年	228,460.44	0.98	44,780.00	0.36
1-2 年	1,817,511.10	7.76	216,697.26	1.76
2-3 年	2,399.00	0.01		
<b>合计</b>	<b>23,409,500.63</b>	<b>100.00</b>	<b>12,347,794.10</b>	<b>100.00</b>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1,361,130.09	91.25	213,611.30	12,086,316.84	97.88	120,863.17
6个月-1年	228,460.44	0.98	11,423.02	44,780.00	0.36	2,239.00
1-2年	1,817,511.10	7.76	181,751.11	216,697.26	1.76	21,669.73
2-3年	2,399.00	0.01	479.80			
<b>合计</b>	<b>23,409,500.63</b>	<b>100.00</b>	<b>407,265.23</b>	<b>12,347,794.10</b>	<b>100.00</b>	<b>144,771.90</b>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86,130.57	1年以内 1-2年	18.31	销售商品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90,357.80	6个月以内	16.62	销售商品款
安徽恒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5,148.00	6个月以内	12.84	销售商品款
合肥泰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500.00	6个月以内	8.56	销售商品款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736.12	6个月以内	8.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款
<b>合计</b>		<b>15,096,872.49</b>		<b>64.4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50,989.18	6个月以内	72.49	销售商品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6,561.72	6个月以内	22.73	销售商品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85.00	6个月以内	2.57	销售商品款
合肥奥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7.20	6个月以内	0.87	销售商品款

砀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76,194.00	6个月以内	0.62	销售商品款
合计		<b>12,258,037.10</b>		<b>99.28</b>	

由上表可见，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所占比重较2013年末有明显下降，这一情况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变动直接相关。

2014年原大客户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集中采购，将采购权限上收，导致安徽省电信公司采购计划减少，进而导致2014年度公司对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幅度下滑，2014年末应收通信运营商客户的余额占比也远低于2013年末。

与此同时，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新的客户群，另一方面积极发展新的业务即建筑智能化业务。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安徽恒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泰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即为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新的客户，而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为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客户。

综上所述，随着新客户的开拓以及新业务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应收大客户余额占比也逐渐下降。

### 3、其他应收款

####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900,073.60	100.00	95,103.68	5.0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900,073.60	100.00	95,103.68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00,073.60</b>	--	<b>95,103.68</b>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033,238.98	2.48	59,537.20	5.76
关联方组合	40,620,163.94	97.52		
组合小计	41,653,402.92	100.00	59,537.20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1,653,402.92</b>	--	<b>59,537.20</b>	--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因为2014年国通亿创分立，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被剥离至新设公司即新宇创。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073.60	99.89	21,397,789.07	51.37
1-2年	2,000.00	0.11	20,255,613.85	48.63
<b>合计</b>	<b>1,900,073.60</b>	<b>100.00</b>	<b>41,653,402.92</b>	<b>100.00</b>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073.60	99.89	94,903.68	875,733.98	84.76	43,786.70
1-2年	2,000.00	0.11	200.00	157,505.00	15.24	15,750.50
<b>合计</b>	<b>1,900,073.60</b>	<b>100.00</b>	<b>95,103.68</b>	<b>1,033,238.98</b>	<b>100.00</b>	<b>59,537.20</b>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繁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15.16	保证金
淮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8.95	保证金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7.89	保证金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7.89	保证金
许明皓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6.32	保证金
<b>合计</b>		<b>878,000.00</b>		<b>46.2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信科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08,776.42	1 年以内、1-3 年	74.45	资金往来
合肥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58,558.02	1 年以内、1-2 年	22.14	资金往来
繁昌便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0.65	保证金
宿州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0.41	保证金
淮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0.39	保证金
<b>合计</b>		<b>43,205,334.44</b>		<b>98.04</b>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2014年国通亿创分立，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被剥离至新设公司即新宇创，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单位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比例
陈新武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	37,000.00	1.95%
李四海	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7%股份的股东	2,000.00	0.11%
<b>合计</b>	<b>-</b>	<b>39,000.00</b>	<b>2.05%</b>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款项均为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单位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比例
合肥信科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	30,861,605.92	74.09%
合肥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	9,758,558.02	23.43%
陈新武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	150,220.00	0.36%
李四海	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7% 股份的股东	2,000.00	0.00%
<b>合计</b>	-	<b>40,772,383.94</b>	<b>97.88%</b>

####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下	62,180.49	83.82	625,577.28	78.38
1—2 年(含)	12,000.00	16.18	172,603.00	21.62
<b>合计</b>	<b>74,180.49</b>	<b>100.00</b>	<b>798,180.28</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 0.18%、0.90%，占比较小。

(2)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合肥朗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3.3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市包河区凯达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565.3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歌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2 年	预付货款
江苏帝华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3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肥金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93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b>71,457.94</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广东索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厦门福信光电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22.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28.00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肥重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35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卓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b>289,700.00</b>	-	-

(3) 最近两年期末，预付账款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占比
库存商品	507,158.91		6.27%	558,325.74		5.03%
发出商品	5,927,971.62		73.23%	10,534,832.44		94.87%
工程施工项目	1,659,966.28		20.51%	11,000.00		0.10%
合计	<b>8,095,096.81</b>		<b>100.00%</b>	<b>11,104,158.18</b>		<b>100.00%</b>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其中，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及部分其他客户提供路由器、交换机等通讯基础配件的集中采购业务；公司实施通信业务时，会采购部分材料、成品，大部分会直接发往客户处，部分在本公司储存，因此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而建筑智能化业务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安防工程等工程施工项目管理；针对建筑智能化业务，公司按照工程施工相关的会计准则计算存货相关的成本。

2014年末工程施工项目余额较2013年度有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拓展。

而201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13年末明显下降的原因与公司和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的业务量降低直接相关。公司实施通信业务时，会采购部分材料、成品，大部分会直接发往客户处，期末这些已发货但未结算的存货即列示为“发出商品”。由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在合作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因此结算较慢，发出商品余额一般较大。2013年度中国电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5%以上，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4年度中国电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为30.49%，发出商品的余额随之降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2,416.18		16,324,704.37	16,391,974.16	1,945,146.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50,356.58	15,950,356.58	
运输工具	1,601,931.00			287,649.00	1,314,2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485.18		374,347.79	153,968.58	630,864.39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44,619.09		385,638.59	331,151.42	699,106.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18.93	101,018.93	
运输工具	546,766.97		152,183.44	204,949.91	494,000.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852.12		132,436.22	25,182.58	205,105.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67,797.09				1,246,040.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运输工具	1,055,164.03				820,28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633.06				425,758.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67,797.09			1,246,040.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1,055,164.03			820,281.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633.06			425,758.63

2014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5,950,356.58元，即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国通亿创大厦。因本期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房产、土地剥离至新设公司即新宇创，因此减少固定资产16,391,974.16元和累计折旧331,151.42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99%，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技术服务类企业，经营所需最主要为核心技术以及有竞争力的团队，并不依赖大型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通亿创大厦工程				14,316,905.08		14,316,905.08
合计				<b>14,316,905.08</b>		<b>14,316,905.08</b>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12-31
国通亿创大厦工程	14,316,905.08	1,633,451.50	15,950,356.58		
合计	<b>14,316,905.08</b>	<b>1,633,451.50</b>	<b>15,950,356.58</b>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0,908.00		3,780,90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80,908.00		3,780,90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497.35	62,095.23	96,592.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497.35	62,095.23	96,592.5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46,410.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46,410.65			

因2014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房产、土地剥离至新设公司即新宇创，因此减少无形资产3,780,908.00元和累计摊销96,592.58元，2014年末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309.10	298,059.81			502,368.91

## (八)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2,291,358.02
合计	5,000,000.00	7,291,358.02

#### (2) 保证借款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号与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柳世祥以个人房产向高新担保公司作为抵押，为该借款提供反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伍佰万元整。

本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柳世祥以个人房产向高新担保作为抵押，为该借款提供反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短期借款余额为零元。

### （3）质押借款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支行签订《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合同号为建钟保理2013017号），以本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进行借款，保理融资额度为1,1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质押借款余额为2,291,358.02元，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273,368.6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及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元。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分类：

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88,561.70	84.08%	4,943,512.14	47.92%
1—2 年	3,080,281.85	14.24%	5,373,295.14	52.08%
2—3 年	363,504.99	1.68%		0.00%
3 年以上	21,632,348.54	100.00%	10,316,807.28	100.00%
<b>合计</b>	<b>18,188,561.70</b>	<b>84.08%</b>	<b>4,943,512.14</b>	<b>47.92%</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整体较2013年12月31日有明显的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齐普生公司为H3C全国总代理，本公司为其安徽区域的主要渠道商，主要负责H3C网络产品在安徽区域的推广销售，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的通信技术服

务类业务和弱电智能化业务。2014年之前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传统移动运营商，但2014年传统运营商市场受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集团总部采购政策调整的影响而逐渐下滑(由省分公司自主采购逐步改为集团总部统一采购)。为了继续保持渠道商资格，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大力开拓非移动运营商市场，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给予3-6个月信用期限。由于公司在传统运营商渠道仍有一定优势，齐普生公司相应的给予铺货支持。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同时大幅度增加，尤其是应付账款-齐普生公司的余额增加了约1,300万元。

(2)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5,336.35	1 年以内	69.50%	材料采购款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369.85	1-2 年	12.99%	材料采购款
安徽谐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819.66	1 年以内	2.78%	材料采购款
安徽展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658.12	1 年以内	2.40%	材料采购款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13.68	1 年以内	1.99%	材料采购款
<b>合计</b>	-	<b>19,396,097.66</b>	-	<b>89.66%</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3,949.47	1 年以内	35.18%	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549.98	1 年以内	6.70%	材料采购款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01%	材料采购款
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47.10	1 年以内	2.00%	设备款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	非关联方	256,410.00	1 年以内	1.29%	材料采购款

有限公司					
合计	-	<b>9,592,956.55</b>	-	<b>48.18%</b>	-

(3) 最近两年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464.10	80.63%	476,148.92	37.13%
1—2年	131,998.00	19.37%	806,063.51	62.87%
合计	<b>681,462.10</b>	<b>100.00%</b>	<b>1,282,212.43</b>	<b>100.00%</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98,959.00	290,99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198,959.00</b>	<b>290,991.00</b>

(2) 短期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959.00	3,265,952.36	3,173,920.36	290,991.00
二、职工福利费		392,115.54	392,115.54	
三、社会保险费		165,908.04	165,908.0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4,108.08	144,108.08	
2. 工伤保险费		8,384.57	8,384.57	
3. 生育保险费		13,415.39	13,415.39	
四、住房公积金		44,910.00	44,9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17.30	21,517.30	
<b>合计</b>	<b>198,959.00</b>	<b>3,280,309.09</b>	<b>3,188,277.09</b>	<b>290,991.00</b>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900.91	100.00%	880,575.70	95.39%
1至2年		0.00%	42,578.00	4.61%
<b>合计</b>	<b>387,900.91</b>	<b>100.00%</b>	<b>923,153.70</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57.98%，主要系由于归还了部分资金往来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除了应付关联方新宇创的款项为房租、物业费外，其余主要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保费、履约保证金、员工垫付款项等。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3,658.29	37.03%	房租、物业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持无关联方款项。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28,149.47	124,981.92
增值税	175,626.16	249,485.91
营业税	75,927.98	11,577.68
房产税	82,970.40	
土地使用税	47,185.00	47,18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64.07	19,673.73
教育费附加	13,484.60	8,431.60
地方教育税附加	8,989.73	5,621.06
其他	15,526.36	12,827.54
<b>合计</b>	<b>579,323.77</b>	<b>479,784.44</b>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性质
合肥市财政局“双千工程”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1,212,400.00	4,041.33	-1,208,358.67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12,400.00</b>	<b>4,041.33</b>	<b>-1,208,358.67</b>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说明：

注：根据《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取得合肥市财政局“双千工程”固定资产补助1,212,400.00元，用于网络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按照与相应资产折旧年限一致的方式结转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4,041.33元。其他变动系因本期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分立至新宇创所致。

##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457.36	6,178,929.33
未分配利润	492,515.94	30,627,099.2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2,777,173.30</b>	<b>67,806,028.56</b>

注：2014年9月26日，国通亿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国通有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公司全部资产（含实收资本）及相应的资产负债由存续分立后的两公司分割；分立后国通亿创有限的注册资本减为800万元，新宇创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

分立时的股东权益各科目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分立前	分立后-国通亿创	分立后-新宇创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78,929.33		6,178,92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31,867.46	218,167.95	31,713,699.5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9,110,796.79</b>	<b>8,218,167.95</b>	<b>60,892,628.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9,928,299.52</b>	<b>27,827,312.01</b>	<b>62,100,987.51</b>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由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10.92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出资的10.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

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柳世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柳世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54.67%的股权，且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信科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柳世祥持股 80%之公司
合肥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红琳持股 80%之公司
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柳世祥持股 88.064%之公司
宿州元坤置业有限公司	柳世祥持股 70%之公司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世祥担任董事之公司
吴红琳	柳世祥之配偶
李四海	持股 7%之股东，本公司之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新武	持股 5%之股东
朱梅华	本公司之董事
汪言华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宏兵	本公司之董事
陈新武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韩鹏	本公司之监事
张国奇	本公司之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关联方的近亲属等。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仅限于房屋租赁。由于2014年国通亿创分立，土地、房产剥离至新设公司新宇创，存续公司即本公司向关联方新宇创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号的办公楼6层作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1,506.56平方米，月租金为36,745元，每平方米租金为24.39元。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租赁费（元）	2013年租赁费
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235.00	

定价方面，根据同期新宇创与合肥金永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宇创将同一建筑物5楼的部分办公室出租给金永电气，面积585平方米，月租金10,500元，每平方米月租金为18元。相比之下，本公司支付的租金略高，但由于国通亿创租赁的办公场所即6楼已经经过精装修，而合肥金永电气公司租赁的5楼则是毛坯房；此外国通亿创可以无偿使用一楼的包厢、食堂、停车位、花园等附属设施，所以国通亿创与新宇创签订的租赁合同单价略高，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均为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17日，股东柳世祥与高新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信用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由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②2014年1月15日，股东柳世祥、吴红琳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银行借款1,591,867.07 元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③2013年9月4日，股东柳世祥与高新担保（由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④2013年8月22日，股东柳世祥、吴红琳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银行借款996,358.02元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⑤2013年8月22日，股东柳世祥、吴红琳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银行借款1,295,000.00元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⑥2012年5月24日，股东柳世祥、吴红琳与高新担保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签订的650万的借款合同（由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⑦2012年5月23日，股东柳世祥与与高新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签订的650万的借款合同（由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⑧2012年5月23日，股东柳世祥与与高新担保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签订的650万的借款合同（由高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贷款无余额。

##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合肥信科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61,605.92
合肥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58,558.02
陈新武	37,000.00	150,220.00
李四海	2,000.00	2,000.00
<b>其他应付款:</b>		
合肥新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658.29	
<b>合 计</b>	<b>143,658.29</b>	

2014年，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公司分立，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占款由于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无关被剥离至新设公司新宇创，自分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余额均为员工备用金。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且由于公司银行贷款较少，因此股东提供的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的情况。但考虑到该资金占用情况与国通亿创的实际经营无关，已经在2014年公司分立时被剥离至新设公司新宇创，2014年10月后至今，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因此将不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分立之后的国通亿创租赁新宇创的房产作为办公用地。由于国通亿创为技术服务型公司，不需要大面积的生产、仓储等用地；且公司每年的办公用地租金约45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约1%，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4、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与防范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如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均由柳世祥等几个股东协商确定，未形成规范、完整的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进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根据2015年1月10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由柳世祥、李四海、陈新武、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国通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审字[2015]3401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777,173.30元，折成1,2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

股本（折股比例为1: 0.9392），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1,200万元，折股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777,173.30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铭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国通亿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中铭评报字[2015]第9001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为4,162.88万元，总负债为2,885.30万元，净资产为1,277.7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306.84万元，总负债为2,885.16万元，净资产为1,421.68万元，净资产增值143.68万元，增值率11.27%。

##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前提下进行分配。

公司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0 %、90.79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已经趋于下降，但是仍然高于 5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前几名大客户中包括安徽电信、安徽联通、安徽移动均和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过硬的技术、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这些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新的客户群，使得该类收入并未明显下滑。此外，目前公司正积极发展建筑智能化业务，该类业务对大客户没有明显的依赖性。

综上所述，随着新客户的开拓以及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

### (二)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5%、85.87%。尤其是 2014 年，来自齐普生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63.76%，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在技术发展、生产经营、市场策略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短期内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国内的通信设备及器材领域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行业所需的大多数服务和设备器材等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各主流厂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虽然目前公司与齐普生公司等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双方关系良好、购销稳定，但公司也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按需要从不同的设备制造商分散采购，以保障项目所需设备、配件供应。此外，随着通信设备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设备器材及部件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议价能力还有进一步

提高的空间。

###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26%，且2014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度增加。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0-6个月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1.25%，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情况。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并存在因客户资信恶化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业务部催收款项，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柳世祥直接持有公司 54.67%的股份，且通过合肥祥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享有公司 33.33%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五）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拟制定并实施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持核心骨干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公司为其提供了良好

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如建立祥临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此外，公司还通过内部培训和提升，不断培养公司的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加大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出现断层现象，从而降低核心骨干和技术人才的流失可能导致的风险。

### （六）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及建筑智能化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实施各类项目的必备条件之一。项目实施在招投标、采购、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阶段均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另外，通信技术服务及建筑智能化业务均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和项目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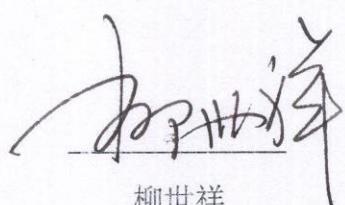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风险投资等方式引入一部分股权资金，同时通过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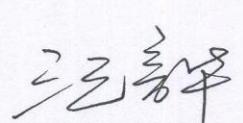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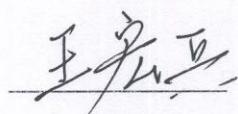
柳世祥



李四海



汪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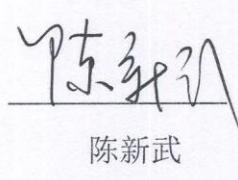


王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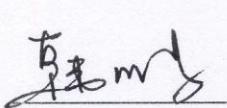


朱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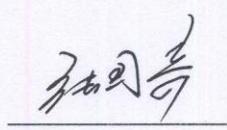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陈新武



韩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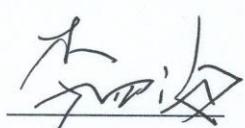


张国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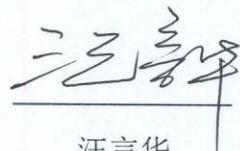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3 人）：



柳世祥



李四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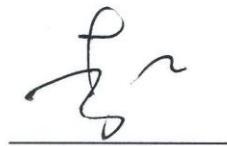
汪言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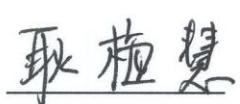
李工

项目负责人：



耿梅慧

项目小组成员：



耿梅慧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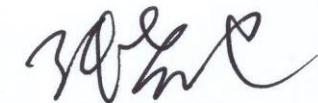
王喆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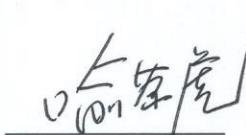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吴波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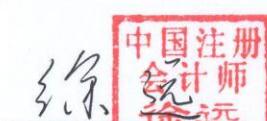


杨剑涛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晖  
  
徐远  
11010130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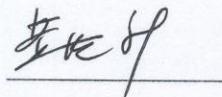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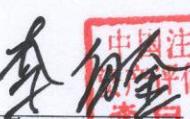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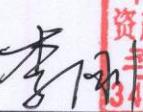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自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4060013

  
李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41120007

李刚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